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 2 号楼 8 楼)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人民币 40.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	3+2 年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 1801-1802 室)

签署日期： 2022 年 8 月 19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净资产为 5,563,009.64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3,750.84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95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20 家，二级或三级子公司 75 家。尽管公司已形成一套较为完整的管理制度，但由于各子公司在主营业务和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对公司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如公司对各子公司管理不够完善，有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发行人债务规模较大。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全部债务余额为 5,124,094.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6,278,738.7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02%，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融资活动较为活跃。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工程施工业务具有投资周期长、前期投入大特点，根据发行人当前的经营情况，公司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债务规模有可能进一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提高，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能力。

（四）发行人长期偿债压力较大。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4,117,426.25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275,151.75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6.68%；一年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3,842,274.50 万元，在有息负债中占比为 93.32%。发行人长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面临较大的长期

偿债压力。

（五）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811,201.63 万元、3,427,867.72 万元、3,916,519.04 万元及 3,922,695.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69%、40.19%、37.57%及 33.13%，占比较大，主要为发行人在建的代建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成本。发行人存货余额过高会对资金形成占用，进而影响资金周转速度。若在债券存续期间存货发生跌价风险，影响存货的变现，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317,915.03 万元、1,257,711.82 万元、1,593,488.59 万元及 1,648,595.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0%、14.75%、15.29%及 13.92%，占比较大，主要为对抚州各区县城投公司的应收款项，系公司作为借款主体为抚州各区县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用于区县扶贫、基础设施建设及发行人的往来款。若未来其他应收款无法及时回款，将对发行人的现金流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6.67%、17.10%、12.75%及 9.17%，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25%、9.18%、11.60%及 9.96%，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9%、3.82%、5.97%及 10.88%。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若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无法进一步提升，将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85,511.98 万元、100,415.19 万元、90,523.31 万元及 16,625.94 万元，收到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45,288.63 万元、45,090.47 万元、58,124.65 万元及 12,000.12 万元，占其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52.96%、44.90%、64.21%及 72.18%，政府补贴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发行人作为抚州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近年来受到的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对政府补贴的依赖程度较高。若未来政府补贴出现波动，将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不稳定，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九）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2,367.23 万元、-130,024.03 万元、-126,615.14 万元及 99,184.54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所致。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及工程施工业务具有项目建设成本前期投入大、回报周期长，且公司在建项目规模较大，投入增加而回款存在滞后，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稳步提高，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42,343.2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3,408.89 万元，变动较小。目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正逐步改善，回款情况良好，但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对外部融资有较强的依赖性，同时，未来一旦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出现下降，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从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制账面价值合计 350,505.39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净资产比例为 6.30%，主要系发行人融资抵质押的资产及对外担保产生的受限资产。如果未来发行人抵质押借款或被担保方出现违约，可能会造成发行人对应抵质押物所有权的丧失，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

（十一）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 353,315.00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6.3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被担保企业发生违约，则发行人将可能面临代偿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是抚州市最重要的建设主体，负责抚州市主要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具有前期投入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慢等特点。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3,922,695.97 万元，发行人未来几年还将承担抚州市内重点项目的建设，尚需投入较大规模的资金，发行人存在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十三）发行人砂/砾石开采业务为发行人根据抚州市水利局颁发的《江西省河道采砂许可证》中规定的开采坐标和批准采量进行开采。若因发行人在砂/砾石开采过程中无法合理控制各河段相应的开采坐标和开采规模，将面临环保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砂/砾石开采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工程施工等业务具有较高的安全风险，有可能对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损害。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将面临损害赔偿、监管部门处罚以及企业声誉等方面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十五）根据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抚府办抄字[2019]396 号），抚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将抚州文旅投、抚州城建集团、赣东路桥划入抚州国控，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取得上述三家公司 100.00%控制权，此次股权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已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工程施工业务等业务收入大规模增加。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发行人收入及资产构成、资本性支出、未来融资需求等影响较大，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及附注来自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财务数据及附注来自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财务数据及附注来自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来自 2022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交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

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四）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虽然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主要系东方金诚信用评审委员会依据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考察和分析，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六）投资者须知。本期债券不满足质押式回购条件。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转让，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II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V
目 录	VII
第一节 发行概况.....	9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9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1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3
四、认购人承诺.....	14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5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6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7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7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2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3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78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9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95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22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23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23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29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39
第五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57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157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6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64
一、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164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64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全部偿还公司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

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8 月 23 日。
- 2.发行首日：2022 年 8 月 25 日。
- 3.发行期限：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万联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940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4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六期发行，发行金额为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发行人拟用于偿还的债务明细具体如下，届时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选择：

表2-1：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及项目名称	贷款余额	借款时间	期限 (年)	利率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金额	拟还款时间
1	19抚州01	210,000.00	2019.11.15	3+2	4.70%	9,870.00	2022.11.15
2	17抚投专项债	55,800.00	2017.10.30	7	5.70%	10,130.00	2022.10.30
-	合计	265,800.00	-	-	-	20,000.00	-

注：“19抚州01”回售日为2022年11月15日，到期日为2024年11月15日。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同时偿还的公司债务不局限于以上列明的债务。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债务部分，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

设有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的，公司须将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为方便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资金账户内的资金

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受托管理人监管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每个计息年度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本期债券项目主办人员可以随时到监管银行查询、复印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资料；监管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期债券发行后，将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增加财务的安全性，降低公司债务成本，对保障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有着积极意义。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公司合并表报口径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保持不变。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公司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保持不变。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就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及募集资金使用作出如下承诺：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拟偿还的有息负债不涉及地方政府隐

性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地方融资平台，不涉及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建材、教育行业，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仍处于存续期内的公司债券为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19 抚州 01”）、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抚州 01”）、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0 抚州 02”）、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 抚州 01”）、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1 抚州 02”）、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21 抚州 04”）、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2 抚州 02”）、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22 抚州 03”）。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19 抚州 01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函【2019】1658 号《无异议函》，“19 抚州 01”起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发行规模为 21.0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 14.70 亿元用于抚州市梦湖家园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抚州市梦湖锦园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抚州市新区家园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抚州市钟岭锦园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和抚州市孝桥佳园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剩余 6.3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19 抚州 0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1.00 亿元，其中安置房建设项目已使用资金金额为 10.97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6.3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20 抚州 01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函【2020】1118 号《无异议函》，“20 抚州 01”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 7.89 亿元拟用于补充与公司正常营运相关的流动资金，2.11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 抚州 0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0 亿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7.89 亿元，偿还有息债务金额为 2.11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20 抚州 02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函【2020】1118 号《无异议函》，“20 抚州 02”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 13.20 亿元拟用于补充与公司正常营运相关的流动资金，1.80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 抚州 02”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8.00 亿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6.20 亿元，偿还有息债务金额为 1.8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21 抚州 01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函【2020】1118 号《无异议函》，“21 抚州 01”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行规模为 7.0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 7.00 亿元拟用于补充与公司正常营运相关的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1 抚州 0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7.00 亿元，其

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7.0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21 抚州 02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2940 号《关于同意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21 抚州 02”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发行规模为 15.0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 2.0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抚州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6.37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可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中用于基金出资的部分置换部分前期已投入的 0.99 亿元基金出资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1 抚州 02”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5.00 亿元，其中用于置换抚州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前期出资金额为 0.99 亿元，用于抚州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金额为 0.86 亿元，偿还公司债务金额为 6.37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6.28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21 抚州 04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2940 号《关于同意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21 抚州 04”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5 日，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1 抚州 04”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0 亿元，其中用于偿还公司债务金额为 9.97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22 抚州 02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2940 号《关于同意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22 抚州 02”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规模为 8.0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2 抚州 02”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8.00 亿元，其中用于偿还公司债务金额为 7.97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22 抚州 03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2940 号《关于同意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22 抚州 03”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2 抚州 03”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5.00 亿元，其中用于偿还公司债务金额为 1.78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3-1：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龙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36,795.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36,795.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2年06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0739161873G
住所（注册地）	江西省抚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2号楼8楼
邮政编码	344000
所属行业	E48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客车、专用车的整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对城市供水及供水工程的投资、对酒店业的投资、对体育文化产业的投資，投資、經營、管理：城市土地资产、城市、农村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工程投資，中心城区土地开发（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794-8255783/0794-825578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陈鹏/副总经理/0794-825578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原名为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根据 2002 年 6 月 5 日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组建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方案的通知》（抚府字[2002]45 号），并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办公室批准，由抚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于 2002 年 6 月 8 日依法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孙磊，经营范围为“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土地资产、城市基础设

施、交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出资，该次出资经抚州安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抚安会师验字（2002）第 165 号）。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表3-2：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2-06-08	设立	发行人前身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批准设立，法定代表人为“孙磊”，经营范围为“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土地资产、城市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出资人为“抚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
2	2004-03-05	法定代表人变更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郑济平”。
3	2007-09-07	经营范围变更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土地资产、城市、农村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农业综合开发”。
4	2009-04-08	经营范围变更、出资人更名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对城市供水及供水工程的投资、对酒店业的投资、对体育文化产业的投資，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土地资产、城市、农村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工程投资（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出资人变更为“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2009-08-19	法定代表人变更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皓”。
6	2011-04-15	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国平”；经营范围变更为“对城市供水及供水工程的投资、对酒店业的投资、对体育文化产业的投資，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土地资产、城市、农村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工程投资，中心城区土地储备、开发（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7	2012-05-04	更名、出资人更名、增资	发行人公司名称变更为“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为“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注册资本变更为 36,000.00 万元。
8	2013-09-16	法定代表人变更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许小敏”。
9	2016-06-20	出资人更名	发行人出资人变更为“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2017-09-14	出资人变更、增资	发行人出资人增加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6,795.00 万元。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1	2018-12-27	经营范围变更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客车、专用车的整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对城市供水及供水工程的投资、对酒店业的投资、对体育文化产业的投 资，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土地资产、城市、农村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工程投资，中心城区土地储备、开发（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2019-04-17	经营范围变更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客车、专用车的整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对城市供水及供水工程的投资、对酒店业的投资、对体育文化产业的投 资，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土地资产、城市、农村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工程投资，中心城区土地开发（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2022-05-07	更名	发行人公司名称变更为“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2022-05-27	出资人变更	根据《关于明确划转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抚财资[2022]12 号），经市政府同意，明确划转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变更后，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88.06%，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78%，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16%。
15	2022-06-09	法定代表人变更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龙飞”。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2004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将法定代表人由“孙磊”变更为“郑济平”。

2007 年 9 月 7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土地资产、城市、农村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农业综合开发”。

2009 年 4 月 8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对城市供水及供水工程的投资、对酒店业的投资、对体育文化产业的投
资，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土地资产、城市、农村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农

业综合开发、水利工程投资（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根据抚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设立抚州市国有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抚编发[2006]41 号）及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抚府办抄字[2007]297 号），发行人将出资人由“抚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8 月 19 日，根据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投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通知》（抚府办字[2009]88 号）及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二 00 九年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将法定代表人由“郑济平”变更为“杨皓”。

2011 年 4 月 15 日，经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准，发行人将住所由“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大道（市烟草大楼对面）”变更为“抚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 2 号 8 楼”，将法定代表人由“杨皓”变更为“周国平”，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对城市供水及供水工程的投资、对酒店业的投资、对体育文化产业的投资，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土地资产、城市、农村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工程投资，中心城区土地储备、开发（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0 年 8 月 5 日，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抚府办发[2010]65 号），明确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更名为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将出资人由“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时，根据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市场化转型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抚府字[2012]7 号）、抚州市国资办《对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要求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请示>的批复》（抚国资办字[2012]17 号），发行人将公司名称由“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0 万元增加至 36,000.00 万元，系出资人抚州市国资办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00 万元，实际缴款人民币 21,00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西茗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

报告》（赣茗仁验字（2012）第 092 号）。

2013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将法定代表人由“周国平”变更为“许小敏”。

2015 年 1 月 23 日，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抚府办发[2015]11 号），将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承担职责、编制和人员全部划入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将股东名称由“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抚州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

2017 年 7 月 4 日，根据抚州市国资委《关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入股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公司的批复》（抚国资字[2017]71 号），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投资金额 43,962.50 万元中 795.00 万元人民币计入发行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6,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36,79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抚州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97.84%，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16%。发行人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2017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完成该次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客车、专用车的整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对城市供水及供水工程的投资、对酒店业的投资、对体育文化产业的开发，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土地资产、城市、农村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工程投资，中心城区土地储备、开发（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客车、专用车的整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对城市供水及供水工程的投资、对酒店业的投资、对体育文化产业的开发，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土地资产、城市、农村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工程投资，中心城区土地开发（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将公司名称由“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根据《关于明确划转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抚财资[2022]12 号），经市政府同意，明确划转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2022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此次变更后，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88.06%，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78%，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16%。

2022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将法定代表人由“许小敏”变更为“刘龙飞”。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表3-3：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占比
1	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2,400.00	32,400.00	88.06
2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	3,600.00	9.78
3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795.00	795.00	2.16
合计		36,795.00	36,795.00	100.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抚府办抄字[2019]396 号），抚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将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抚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赣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划入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取得上述三家公司 100.00%控制权。该次资产划转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组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占

比情况测算如下：

表3-4：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指标测算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财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末/度	918,841.77	515,968.81	41,840.75
抚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末/度	69,011.97	6,786.47	-
江西赣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末/度	241,711.99	49,831.11	191,735.30
合计		1,229,565.73	572,586.39	233,576.05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末/度	5,077,876.39	2,577,157.04	153,800.72
占比		24.21%	22.22%	151.87%

综上，由于重组前一年以上三家标的资产营业收入总和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故该资产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武彪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市城市规划艺术展示中心 5 楼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0MA35G2771U

为积极推进抚州市旅游产业发展，加大旅游资源开发和整合力度，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旅游投融资体制，经抚州市市委、市政府批准，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成立。抚州文旅投主要经营景区景点、旅游地产等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并逐步参与其他涉旅项目的运作，整合涉旅资产和资金。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文旅产业、教体产业、商贸行业，电视剧发行，电子出版物制作，电视剧制作，音像制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游船水上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艺创作，养老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抚州文旅投 2018 年末/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3-5：抚州文旅投 2018 年末/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2,266.82
应收账款	103,471.13
其他应收款	83,799.98
流动资产合计	220,015.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696.90
投资性房地产	319,909.83
在建工程	222,992.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8,825.77
资产总计	918,841.77
流动负债合计	104,191.53
长期借款	289,573.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681.43
负债合计	402,872.96
实收资本	15,000.00
资本公积	468,02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520.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968.81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41,840.75
营业成本	37,342.40
营业利润	19,762.93
利润总额	19,658.50
净利润	12,75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9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6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36.88

（2）抚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抚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抚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仇华

成立时间：2017 年 1 月 4 日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赣东大道 1332 号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0MA35NHNEXR

抚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 2017 年 1 月，是根据国家、江西省、抚州市交通发展规划，经抚州市政府批准，实施抚州市重大交通融资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的国有独资企业。自成立至今，抚州城建集团按照人才驱动创新、融资培育实体的发展路线，不断做大做强做优产业平台，先后承接了抚州机场、抚河流域生态文化旅游公路、西外环高速、抚州市公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等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公路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抚州城建集团 2018 年末/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3-6：抚州城建集团 2018 年末/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1,580.58

应收账款	40,000.45
存货	8,726.17
流动资产合计	60,313.93
在建工程	8,459.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98.04
资产总计	69,011.97
短期借款	5,000.00
其他应付款	13,744.99
流动负债合计	18,880.21
长期借款	29,0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345.30
负债合计	62,225.51
实收资本	5,000.00
资本公积	2,007.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86.47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147.12
利润总额	-151.12
净利润	-15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39.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94.69

（3）江西赣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江西赣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西赣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宇

成立时间：2000 年 12 月 13 日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迎宾大道 1288 号

注册资本：100,8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070551620XG

江西赣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原隶属于抚州市公路局的国有建筑企业，由抚州市公路局和抚州市公路桥梁工程局于 2000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现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等多项资质。经营范围包括：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金 5 倍的各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 3000 米及以下的隧道工程的施工、市政建设、房屋建筑、交通安全设施、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园林绿化（以上范围涉及资质许可证的，与相关资质许可证配套使用有效），工程设备、材料出口，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承包工程（凭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经营，经营范围详见资格证书）（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赣东路桥 2018 年末/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3-7：赣东路桥 2018 年末/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4,495.24
应收账款	48,756.63
预付账款	36,131.28
其他应收款	68,948.45
存货	13,362.82
流动资产合计	212,476.52
长期股权投资	11,631.45
固定资产	17,436.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35.48
资产合计	241,711.99
短期借款	30,900.00
应付账款	46,993.93
预收账款	52,265.10
其他应付款	60,890.26
流动负债合计	191,568.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66
负债合计	191,880.88
实收资本	49,640.00
资本公积	5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31.1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1,735.30
营业总成本	186,874.29
营业利润	503.03
利润总额	558.45
净利润	1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7.09

3.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对发行人的影响

此次重组交易优化了发行人的产业结构，使得发行人进一步实现多元化经营和市场化运营，行业地位进一步突出，增加了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利润水平，规模优势和经营实力得到显著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增强，发行人综合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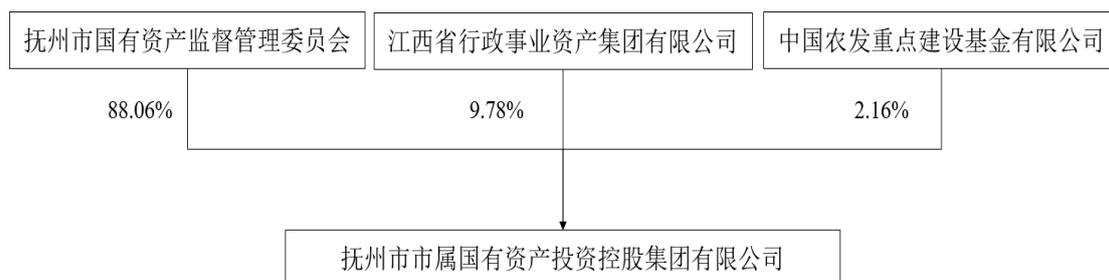


图3-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88.06%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95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20 家，二级或三级子公司 75 家，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3-8：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1	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戢瑜安	1,880.00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现制现售饮用水，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0.00	-	100.00	一级
2	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林腾	8,000.00	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市政园林绿化（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	100.00	一级
3	抚州市诚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罗宾	10,000.00	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凭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	100.00	一级
4	抚州市安达	吴慧武	1,666.00	预拌混凝土生产、销售，预制	-	100.00	100.00	二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混凝土有限公司			构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抚州市腾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陈鹏	10,400.00	房屋租赁、场所租赁；对城市供水及供水工程的投资；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土地资产、房地产、旅游业、酒店、体育文化产业、养老产业、城市、农村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工程投资、中心城区土地储备、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27	19.23	98.50	一级
6	抚州市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谢小辉	8,000.00	承担市政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任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含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广场工程；城市供水工程、排水工程或污水处理工程；城市燃气工程或热力工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水利工程、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电信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对城市供水及供水工程的投资、对酒店业的投资、对体育文化旅游产业的投资，投资、经营、管理、建设：城市土地资产、城市、农村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工程，中心城区土地储备、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	100.00	一级
7	抚州市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何少伟	3,688.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市场投资、建设、经营；政府保障性住房建设（公租房、经济适用房、	-	100.00	100.00	二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棚户区改造）（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计；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室内装修、冷气工程及管理安装；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抚州市日月供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李亚平	2,016.00	管道制作及安装、二次给水加压系统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室内电器、暖通工程安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机械加工、管件制作、材料自购自销、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承包工程范围：1、直径 1.0 米以内给排水工程；2、2 万吨/日及以下水厂）	-	100.00	100.00	二级
9	江西省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胡建军	20,000.00	对河道砂石的开采、销售管理；砂石装卸、运输管理；建材行业综合开发、经营、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设备租赁、管理；物业租赁、管理；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水路运输；河道疏浚、河道清理、河道清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	51.00	一级
10	抚州市地方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廖华贵	2,000.00	对抚州市铁路的投资、建设、经营（不含铁路运输）；对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维修及经营；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建筑材料（油漆除外）销售（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100.00	-	100.00	一级
11	江西省抚赣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李明	3,000.00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	-	51.00	51.00	二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打捞服务，水污染治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2	抚州市南城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刘欣	5,000.00	对河道砂石的开采、销售管理；砂石装卸、运输管理；建材行业综合开发、经营、管理；土石方工程施；设备租赁、管理；物业租赁、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4.70	44.70	二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13	抚州市宜黄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许士亚	1,600.00	对河道砂石的开采、销售管理；砂石装卸、运输管理；建材行业综合开发、经营、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设备租赁、管理；物业租赁、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4.70	44.70	二级
14	抚州市中泽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何少伟	100.00	土地整理；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对教育业、商贸、零售业、建筑业、商业旅游项目、房地产业、实业的投资；商务咨询服务；物业服务（凭相关许可证经营）；停车场服务；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0.00	100.00	三级
15	抚州诚投市政公用建设有限公司	许小敏	111.11	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工程、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00	2.00	92.00	一级
16	抚州市城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郑瑞平	1,334.63	一般项目：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100.00	100.00	二级
17	抚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海峰	820.23	主营：城市规划设计（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0.00	100.00	二级
18	抚州市惠民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江洪涛	30.00	房地产测绘、面积量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0.00	100.00	二级
19	抚州市金土勘测规划有	江娟	100.00	工程测量（凭资质证经营），土地勘测、土地资源调查、土	-	100.00	100.00	二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限责任公司			地规划（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20	抚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杨飞华	3,109.36	工程勘察、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及景观设计、城市规划设计、规划咨询、环境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0.00	100.00	二级
21	抚州市同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梅湛璆	10,200.00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室内环境检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消防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新型金属功能材	53.00	-	53.00	一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名胜风景区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2	抚州市广厦安居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邹志波	20,00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0.00	-	100.00	一级
23	抚州诚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刘海泉	200.00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会展服务；影视策划；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信息咨询、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	100.00	100.00	二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抚州诚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姜轲	20,000.00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供应链管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0.00	-	100.00	一级
25	抚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吴志伟	14,800.00	城市公共客运、小汽车出租、租赁、汽车配件、公交 IC 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车身、灯箱、招牌、路牌站台、横幅广告、洗车、车辆检测、调试、喷号；车辆二级维护保养、维修；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充电站对外充电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	100.00	一级
26	抚州市临川区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姚志平	5,000.00	许可项目：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	-	40.83	40.83	二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务,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7	抚州市金溪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郑路	1,600.00	对河道砂石的开采、销售管理;砂石装卸、运输管理;建材行业综合开发、经营、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设备租赁、管理;物业租赁、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4.70	44.70	二级
28	抚州市南丰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黄驰	2,800.00	对河道砂石的开采、销售管理;砂石装卸、运输管理;建材行业综合开发、经营、管理;土石方工程施;设备租赁、管理;物业租赁、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5.70	35.70	二级
29	崇仁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李文峰	3,500.00	对河道砂石的开采、销售管理;砂石装卸、运输管理;建材行业综合开发、经营、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设备租赁、管理;物业租赁、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1.79	41.79	二级
30	黎川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郑政辉	1,200.00	河道砂石开采、销售;砂石装卸、运输;建材行业开发经营、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活动;机械设备经营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5.70	35.70	二级
31	抚州市恒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蔡鹏	3,000.00	房地产开发;市场建设;房屋建筑工程(凭资质经营);房屋租赁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计;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室内装修、冷气工程及管理安装;物	-	100.00	100.00	三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业管理（凭资质经营）；酒店管理；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抚州市公务用车保障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席红	200.00	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0.00	100.00	二级
33	抚州市碧润源水质监测有限公司	周华	200.00	水质检测、涉水产品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0.00	100.00	二级
34	抚州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艾冬	300.00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 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监理, 工程招标代理（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0.00	100.00	三级
35	江西赣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宇	100,800.00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金 5 倍的各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 3000 米及以下的隧道工程的施工、市政建设、房屋建筑、交通安全设施、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园林绿化（以上范围涉及资质许可证的, 与相关资质许可证配套使用有效）, 工程设备、材料出口, 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承包工程（凭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经营, 经营范围详见资格证书）（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0.00	100.00	二级
36	江西赣东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陈宇	200.00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100.00	100.00	三级
37	江西赣东路	艾向东	200.00	商品沥青混凝土、商品再生混	-	100.00	100.00	三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桥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凝土、商品混凝土及制品生产、公路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江西赣东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陈宇	200.00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需要资质的凭资质经营）	-	100.00	100.00	三级
39	抚州城鑫置业有限公司	陈宇	4,0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规划；园林建筑；建筑装饰装修；不动产租赁；招标投标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5.00	75.00	三级
40	江西鑫州置业有限公司	李永辉	8,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土石方工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	55.00	55.00	三级
41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傅武彪	30,000.00	许可项目：文旅产业、教体产业、商贸行业，电视剧发行，电子出版物制作，电视剧制作，音像制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游船水上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艺创作，养老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0.00	-	100.00	一级
42	抚州地景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杨建国	2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	-	100.00	100.00	二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3	抚州市羊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汪子俊	1,046.00	花卉、苗木生产与销售，绿化养护，绿化劳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配套服务，给排水工程，道路养护及施工，土石方工程，市政配套工程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0.00	100.00	二级
44	抚州汝水森林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周晶	1,000.00	餐饮（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凭餐饮许可证经营）、住宿（凭卫生许可证经营）；劳务派遣（凭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	100.00	100.00	二级
45	抚州市文昌里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梁志飞	17,200.00	一般项目：景区的建设投资、旅游开发、文化产业投资、资产管理、房屋租赁及经营销售；保洁、绿化养护、物业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100.00	100.00	二级
46	抚州市文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车思成	10,000.00	对文昌里历史街区建设投资开发经营；文化产业投资；旅游开发及经营销售；房屋租赁及经营销售，白蚁防治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策划，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艺创作，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网络文化经营，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0.00	100.00	三级
47	抚州市万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傅武彪	50,000.00	文化旅游、乡村旅游、农业观光旅游的开发、建设、经营；文化旅游产品的研发、销售；旅游服务；旅游信息咨询；养老产业的开发、建设、经营、	-	100.00	100.00	二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推广；养老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交流；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建筑防水工程；体育设施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除外）；体育赛事策划；文化体育用品（弩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江西景佳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邵成	500.00	一般项目：体育赛事策划，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鞋帽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票务代理服务，电影摄制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100.00	100.00	三级
49	抚州市三翁花园运营管	雷江护	1,000.00	酒店管理、品质餐饮（凭餐饮许可证经营）；高端婚庆；招	-	100.00	100.00	三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理有限公司			商租赁、广告营销；体育产业；景区开发服务；工艺品研发；花卉、苗木培育；盆景销售；旅游产业、文化产业主题活动；旅游商品的组织运营管理服务；影视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抚州市景达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黎啸尘	2,000.00	旅游客运服务；旅游客运管理服务；餐饮、住宿服务；文化创作方案设计与开发、文创产品销售；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汽车租赁；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新能源技术开发、销售；充电桩设计、研发、安装、维护、销售；充电桩设备销售；停车场建设、运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1.00	51.00	三级
51	抚州市三翁旅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谢宾	600.00	旅行社服务；旅游客运服务；充电站、充电桩的建设及运营；餐饮及住宿服务；文创产品的开发及销售；旅游项目运营管理；水上旅客运输；游船观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0.00	100.00	三级
52	戏都会展（抚州）有限责任公司	邵成	1,000.00	会议会展服务；承办会议展览、博览会、展销活动、大中小型会议、文化体育旅游活动、招商活动、节庆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金融、证券、保险、期货除外）与调查；装饰设计咨询；园林绿化养护；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婚庆服务、影视服务、旅游服务、翻译服务、互联网技术与信息服务；设计、	-	100.00	100.00	三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制作各类广告；展示器材租赁；室内外装潢，会场展馆装修、维护、租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健身器材、通讯器材、工艺礼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汽车配件、橡塑制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抚州市汤显祖文化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梁志飞	500.00	投资创作以汤显祖为代表的临川文化艺术剧目、运营演出文创剧目、开展各类艺术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宣传、广告、会展、场地租赁、舞台设备租赁（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0.00	100.00	二级
54	抚州寻梦牡丹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罗兴德	2,800.00	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娱乐性展览，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日用品销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100.00	100.00	二级
55	抚州市国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陈志中	1,433.60	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保安员	-	100.00	100.00	二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培训及鉴定、保安器材销售及维修（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56	抚州市万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任明	10,000.00	许可项目：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养护，历史文化街区的开发、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工程的建设、开发、运营，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盆景、林木、草坪、花卉、工艺美术品、天然及人造景石、绿化养护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兼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酒店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65.00	65.00	二级
57	抚州市万悦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艾永远	1,000.00	文化产业的招商引资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除危险项目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体育文化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体育场馆开发、建设、运营、服务，体育用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0.00	60.00	二级
58	抚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吴仇华	20,0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住宅	100.00	-	100.00	一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室内装饰装修，公路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9	抚州市交投设计有限公司	罗嵩	1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00.00	100.00	二级
60	抚州市赣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肖鹏	8,000.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消防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	-	100.00	100.00	二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1	抚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廖海坚	12,000.00	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技术研究、咨询；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凭相关资质经营）；交通安全设施、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园林绿化（以上范围设计资质许可证的，与相关资质许可证配套使用有效），施工机械的租赁和维修（电梯、特种设备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凭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经营，经营范围详见资格证书）进出口业务；工程设备、材料出口，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和管理；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修理、技术开发（凭相关资质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	100.00	100.00	二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展经营活动)				
62	抚州市赣抚运输有限公司	傅勇	600.00	砂石运输（凭相关许可经营）；砂石装卸；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运输服务（凭相关许可经营）；设备租赁；渣土清运；车辆租赁；汽车服务；货物配送中介服务；货物配送与中转；货物配送转运；货物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1.00	51.00	二级
63	金溪县民惠医养结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平龙	11,494.40	医疗、养老、建设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00	6.00	86.00	一级
64	抚州市诚鑫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李平龙	10,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市政设施项目投资、融资服务、建设、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工业地产开发；对广告业、酒店业、文化体育产业、旅游产业、养老产业、农业产业进行投资、经营、管理；土地储备、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	-	70.00	一级
65	抚州市水上环保有限公司	涂军	300.00	一般项目：港口、码头船舶油污水的收集、运输、处置服务；河道保洁、清淤服务；环保工程；水生态治理、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治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水上救助和打捞服务；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安全保障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船舶管理、检测与评估服务；船舶防污染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51.00	51.00	二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66	抚州市东乡区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饶卫华	500.00	许可项目：河道采砂，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土石方工程施工，销售代理，建筑材料销售，水污染治理，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物业管理，河道砂石销售管理；建材行业综合开发、经营、管理；水路运输；河道疏浚、河道清理、河道清淤；运输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35.70	35.70	二级
67	资溪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黄小军	500.00	许可项目：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河道砂石销售管理；砂石装卸、运输管理；建材行业综合开发、经营、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设备租赁、管理；物业租赁、管理；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水路运输；河道疏浚、河道清理、河道清淤；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35.70	35.70	二级
68	江西辅安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刘韬	1,000.00	一般项目：物流领域、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商务（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除外）；装卸、搬运服务；包装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食品除外）；货运代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100.00	100.00	二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69	江西呗乐科技有限公司	刘韬	1,000.00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89.00	89.00	三级
70	江西赣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刘韬	10,000.00	许可项目：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凭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合同履行担保；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预付款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60.00	60.00	三级
71	抚州市远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许小敏	10,000.00	中心城区土地储备与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农村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工程、保障性住房的投资建设；农业综合开发；房地产及体育文化产业开发。（以上经营范围项目涉及许可证或资质证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100.00	-	100.00	一级
72	抚州市宇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车鸿浩	500.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	-	100.00	100.00	三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房屋租赁，日用电器修理，房屋装潢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汽车养护、蔬菜粮食供应（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3	抚州诚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邱彪军	20,000.00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旅游业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0.00	-	80.00	一级
74	抚州赣中建材有限公司	胡建平	1,000.00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100.00	100.00	三级
75	抚州市万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聂英	100,000.00	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100.00	100.00	二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76	抚州市万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黎啸尘	10,000.00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日用杂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纸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100.00	100.00	二级
77	抚州市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吴文娟	10.00	广告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0.00	100.00	二级
78	抚州广电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雷永强	50.00	广播电视产业经营，文体活动，新媒体运营、礼仪、庆典、摄像、商务培训（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100.00	100.00	二级
79	抚州市电广传媒有限公司	范敏	60.00	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发布国内外广告；大型活动策划及运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0.00	100.00	二级
80	抚州市兴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徐洪辉	1,000.00	主营：园林工程设计、施工与管理、园林苗木、花卉、盆景的生产与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兼营：园林用具、园林材料、林业调查、规划、设	-	100.00	100.00	二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计；林业可行性报告编制；林业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	抚州市影都电影有限公司	严红宇	98.57	主营：电影发行、放映；兼营:电器修理、电影器材、住宿、饮食（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0.00	100.00	二级
82	抚州市金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黄卫	200.00	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鞋帽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照明器具销售，城乡市容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平面设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日用杂品销售，电影摄制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婚姻介绍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科普宣传服务，化妆品零售，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3D打印服务，住房租赁，国内贸易代理，汽车新车销售，劳务	-	51.00	51.00	三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珠宝首饰零售，城市绿化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3	抚州市东临环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吴仇华	5,000.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0.00	15.70	65.70	一级
84	抚州市属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王柏荣	20,000.00	农村基础设施和农业产业化建设，现代农业示范（科技）园区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农业项目投资，土地开发投资，土地整理；农产品收购、加工、储存、销售；农产品流通、配送经营（快递业务除外）；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木材收购，木材销售，竹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5.00	15.00	100.00	一级
85	抚州市环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余前新	10,000.00	农业科技成果研发、示范、推广；农业、林业、畜牧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		51.00	51.00	二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土地整治; 旅游资源开发;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物业管理 (凭相关资质经营); 农副产品生产及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6	抚州市农投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余前新	1,100.00	许可项目: 食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品牌管理, 市场营销策划, 礼仪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会议及展览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 广告发布,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0.00	100.00	二级
87	抚州市丰宇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余前新	200.00	农业工厂化育秧及秧苗销售; 机耕、机插; 收割机租赁; 水稻种植销售; 稻谷烘干、贮存; 粮食收购、加工; 种子、农药 (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销售; 农产品流通、农业机械化操作机手培训; 农业科技开发及推广。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	40.00	二级
88	抚州市信宇贸易服务有	余前新	1,000.00	许可项目: 食品销售,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 (依		100.00	100.00	二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限公司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木材销售，采购代理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粮食收购，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智能农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财务咨询，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服务，谷物销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饲料原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9	抚州市绿色产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怀军	10,000.00	一般项目：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凭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合同履行担保服务；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0.00	80.00	二级
90	江西鑫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吴思焱	1,000.00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应		70.00	70.00	二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链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谷物种植，谷物销售，肥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包装服务，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1	抚州市农垦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运华	40,000.00	一般项目：从事现代农、林、牧、渔产业项目投资开发；农、林、牧、渔产品加工销售；农产品收购；农产品销售及网络销售；农业项目投资、运营；特色农业小镇投资、运营、开发、建设；农业观光旅游；养老服务；健康管	-	34.23	34.23	二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理服务；农业技术领域内的高新技术推广运用；垦区棚户区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餐饮、住宿、仓储（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会议会展服务；自营式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2	江西润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怀军	500.00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勘察，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产评估，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软件开发，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1.00	51.00	二级
93	江西虹宇农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余前新	1,000.00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鉴定（含农产品、农业投入品、食品、生物样本、药品）（凭资		100.00	100.00	二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质证书经营)；环境卫生和空气质量检验、检测和监测(凭资质证书经营)；土壤监测和治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快速检测产品的技术开发；实验室工程建设(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4	抚州市粮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许勇	5,000.00	一般项目：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谷物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0.00	100.00	二级
95	抚州市绿色产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王怀军	5,000.00	一般项目：用企业自有资金开展中小企业转贷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大数据业务开发与咨询、信息化服务技术开发与咨询；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0.00	40.00	二级

注：（1）发行人合计持有抚州市南城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抚州市宜黄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抚州市临川区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抚州市金溪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抚州市南丰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崇仁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黎川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资溪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抚州市丰宇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抚州市农垦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抚州市绿色产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未超过 50%，但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主要系发行人均为这十二家公司的第一大控股股东，并且均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实际控制权。

（2）发行人持有的抚州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比例已超过 50%，但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主要系发行人为该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3）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抚州市腾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分别由抚州国控、子公司抚州市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79.2720%、19.2308%和 1.4973%。

其中，国开发展基金参与该股权投资获取的是固定收益。

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原名抚州市供水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12 月 13 日，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汝水大道 6909 号，注册资本 1,8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戢瑜安。2008 年 10 月，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抚府办抄字[2008]382 号抄告单将其股权全部划转到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抚州水务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现制现售饮用水，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1 年末，抚州水务资产总额 56,815.78 万元，负债总额 41,225.1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90.60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077.75 万元，净利润 52.84 万元。

2.抚州市诚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抚州市诚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名抚州市国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赣东国际汽车城 2 楼，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宾。2008 年 10 月，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抚府办抄字[2008]382 号抄告单将其股权全部划转到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诚投担保经营范围包括：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凭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诚投担保资产总额 5,484.85 万元，负债总额 1,221.8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3.00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7.06 万元，净利润 221.75 万元。

3.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抚北镇安塘路 1 号，注册资本 1,66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慧武。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混凝土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预拌混凝土生产、销售，预制构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混凝土公司资产总额 17,044.49 万元，负债总额 14,484.0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0.41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563.67 万元，净利润-174.48 万元。

4.抚州市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抚州市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市直办公大楼 2 号楼 8 楼，注册资本 3,68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少伟。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宇恒房地产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市场投资、建设、经营；政府保障性住房建设（公租房、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计；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室内装修、冷气工程及管理安装；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宇恒房地产资产总额 502,024.11 万元，负债总额 495,864.3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159.72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3,035.95 万元，净利润 3,800.50 万元。宇恒房地产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52,656.05 万元，增幅为 13,860.50%；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加 3,796.46 万元，增幅为 93,971.78%，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加的原因系宇恒房地产建设的梦湖公馆项目已完工结算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房地产销售收入所致。

5.江西省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业园，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建军。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赣抚建材经营范围包括：对河道砂石的开采、销售管理；砂石装卸、运输管理；建材行业综合开发、经营、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设备租赁、管理；物业租赁、管理；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水路运输；河道疏浚、河道清理、河道清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赣抚建材资产总额 843,278.53 万元，负债总额 764,836.1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42.39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1,038.01 万元，净利润 9,814.72 万元。赣抚建材 2021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746,179.62 万元，增幅为 768.47%，主要系根据《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和完善全市河道采砂统一经营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抚府发[2020]7 号）赣抚建材获得抚州市各县（区）河道砂石资源统一经营管理和开采权，并于 2021 年度评估入账采砂权导致无形资产增加；2021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738,308.45 万元，增幅为 2,783.16%，主要系赣抚建材将取得上述采砂权对应未来需向市、县财政支付的砂石开采权出让费计入专项应付款所致。

6. 抚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抚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17 日，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象山大道 699 号，注册资本 3,109.3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飞华。2016 年 5 月 18 号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抚府办抄字[2016]321 号抄告单将其股权全部划转到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建筑设计院经营范围包括：工程勘察、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及景观设计、城市规划设计、规划咨询、环境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建筑设计院的资产总额 5,409.46 万元，负债总额 2,946.8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2.64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749.92 万元，净利润-199.14 万元。

7.抚州市同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抚州市同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临川大道 1058 号香榭国际 1 栋 1 单元 1-1，注册资本 10,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梅湛璆。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3.00% 股权。同鑫建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室内环境检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消防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名胜风景区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1 年末，同鑫建工资产总额 15,234.23 万元，负债总额 4,566.9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67.31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388.57 万元，净利润 196.04 万元。

8.抚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抚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10 月 28 日，原名抚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站前广场以北、外环

路以东，注册资本 14,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志伟。2019 年度由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抚府办抄字[2018]477 号抄告单将其股权全部划转到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抚州公交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公共客运、小汽车出租、租赁、汽车配件、公交 IC 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车身、灯箱、招牌、路牌站台、横幅广告、洗车、车辆检测、调试、喷号；车辆二级维护保养、维修；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充电站对外充电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抚州公交资产总额 36,713.12 万元，负债总额 35,188.8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4.23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12.20 万元，净利润-1,161.16 万元。

9.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市政府规划艺术展示中心 5 楼，法定代表人为傅武彪，2019 年 6 月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抚府办抄字[2019]396 号抄告单将其股权全部划转到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抚州文旅投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文旅产业、教体产业、商贸行业，电视剧发行，电子出版物制作，电视剧制作，音像制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游船水上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艺创作，养老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1 年末，抚州文旅投资资产总额 1,546,607.71 万元，负债总额 904,070.4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42,537.30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1,150.85 万元，净利润 13,576.17 万元。抚州文旅投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25,714.32 万元，增幅为 46.39%，主要系子公司抚州市万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0 年设立后逐步发展扩张导致贸易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加 3,909.58 万元，增幅为 40.44%，主要系贸易业

务板块收入规模扩大导致净利润增加。

10.抚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4 日，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赣东大道 1332 号，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仇华，2019 年 6 月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司出具抚府办抄字[2019]396 号抄告单将其股权全部划转到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抚州城建集团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公路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1 年末，抚州城建集团资产总额 249,674.37 万元，负债总额 230,611.3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62.97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78.20 万元，净利润 617.85 万元。抚州城建集团 2021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05,036.89 万元，增幅为 72.62%；2021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04,677.53 万元，增幅为 83.12%，主要系收到政府专项债资金推进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所致。

11.江西赣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赣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迎宾大道 1288 号，注册资本 100,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宇，2019 年 6 月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司出具抚府办抄字[2019]396 号抄告单将其股权

全部划转到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赣东路桥经营范围包括：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金 5 倍的各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 3000 米及以下的隧道工程的施工、市政建设、房屋建筑、交通安全设施、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园林绿化（以上范围涉及资质许可证的，与相关资质许可证配套使用有效），工程设备、材料出口，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承包工程（凭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经营，经营范围详见资格证书）（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 2021 年末，赣东路桥资产总额 388,149.45 万元，负债总额 333,754.1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4,395.35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9,900.13 万元，净利润 5,648.03 万元。

12. 抚州市属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市属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农发集团”）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艺术展示中心，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柏荣。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抚州农发集团经营范围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和农业产业化建设，现代农业示范（科技）园区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农业项目投资，土地开发投资，土地整理；农产品收购、加工、储存、销售；农产品流通、配送经营（快递业务除外）；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木材收购，木材销售，竹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抚州农发集团的资产总额 1,682,198.86 万元，负债总额 111,649.6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0,549.19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487.11 万元，净利润-713.96 万元。

（二）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共计 20 家，相关联营企业概况如下表所示：

表3-9：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联营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营、联营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计
1	抚州市玉茗二手车交易市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章可兴	300.00	二手车市场管理服务、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物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	-	40.00
2	抚州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艾文茂	50,000.00	金融投资及咨询服务；对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租赁、典当、担保行业的投资；对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实业经营；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市人民政府或市财政局安排的重大项目投资，包括重大产业化项目、上市公司培育等项目的引导性投资，科技风险投资及科技成果产业化等项目的开发性投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能源项目及市政等项目的基础性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国内贸易；其他行业的投资及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20.00	40.00
3	抚州市中阳研砼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陈胜德	10,100.00	装配式建筑的开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运输、培训全产业链运营；智能化建筑的开发、设计、安装、销售；隔热材料、电力电子元器件、	20.00	-	20.00

序号	合营、联营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计
				机械设备开发、制造、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安装、预制装配式城市综合管廊生产、钢结构制造、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抚州市中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恩斌	1,000.00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教育投资；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5.00	45.00
5	抚州五洋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立永	10,000.00	停车场建设、运营、管理；智能车库设备及软件（包括 APP 系统）研发、设计、销售、安装、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汽车充电、路救、维修、保养服务；汽车保险代理；汽车租赁服务；房产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	30.00
6	抚州市东乡区上陈新材料有限公司	汪东顺	25,000.00	建筑石材、砂石、骨料及其配套下游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0.00	40.00
7	抚州市赣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银莲	2,000.00	自有资本对外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的投资以及企业自主投资、投资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咨询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0.00	50.00
8	抚州赣东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方建雄	5,000.00	转贷业务（凭抚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经营许可经营）、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期货及其他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	-	40.00	40.00

序号	合营、联营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计
				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中阳德欣科技有限公司	陈胜德	9,846.00	高科技建筑塑料模板；高科技塑料板、管、型材；各种新型环保建筑材料研发、生产制造、安装、销售、租赁、技术转让、售后服务；建筑、装潢材料（化学危险品除外）；五金、化工（化学危险品除外）批发、零售；钢筋冷扎加工；铝合金门窗加工、制作及安装，金属支模配件加工、制作、安装、销售及租赁，进出口经营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6.01	26.01
10	抚州小羚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梁志飞	1,000.00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行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40.00	40.00
11	江西兴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聂思痕	20,000.00	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批量收	49.00	-	49.00

序号	合营、联营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计
	司			购、管理和处置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金融企业、类金融企业及其他企业的不良资产；追偿债务；对所收购不良资产进行整合、重组和经营；对所管理的不良资产进行必要投资；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资产管理范围内公司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发行承销；对外投资和财务性投融资；发行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经相关部门批准的资产证券化；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等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接受地方政府、金融企业、类金融企业及其他企业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接受委托，从事经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企业、类金融企业关闭清算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抚州市保安员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王震	5.00	保安员职业技能培训	-	100.00	100.00
13	抚州市东乡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汪东顺	31,372.55	新型建筑材料及其制品制造、销售，砂、石料（不含爆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9.00	29.00
14	抚州市远程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周玲	1,00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40.00	40.00
15	资溪县两山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饶志辉	600.00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	31.85	31.85

序号	合营、联营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人工造林，森林改培，森林经营和管护，城市绿化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森林固碳服务，森林防火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机械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6	抚州市广诚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彭栋	8,893.00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3.50	-	33.50
17	抚州市诚投新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产	杨和平	2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消防技术服务，住房租赁，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电子、机械设	49.00	2.00	51.00

序号	合营、联营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计
				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8	抚州枫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段小龙	3,000.00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砂石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37.00	37.00
19	抚州东临新区共生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叶俊	2,000.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40.00	40.00
20	抚州市共生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段小龙	2,000.00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砌块制造，砖瓦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	-	43.00	43.00

序号	合营、联营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计
				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砖瓦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发行人持有的抚州市诚投新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抚州新力物业”）股权比例为 51%，但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原因为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抚州市宇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宇恒物业”）与新力物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力物业”）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宇恒物业将其所持有的抚州新力物业 2%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全权委托给新力物业行使，新力物业实际上合计持有抚州新力物业 51%的股东表决权，故发行人未能实际控制该公司。

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抚州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抚州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金控”）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大道 777 号，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艾文茂。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0%股权。抚州金控经营范围包括：金融投资及咨询服务；对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租赁、典当、担保行业的投资；对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实业经营；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市人民政府或市财政局安排的重大项目投资，包括重大产业化项目、上市公司培育等项目的引导性投资，科技风险投资及科技成果产业化等项目的开发性投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能源项目及市政等项目的基础性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国内贸易；其他行业的投资及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抚州金控的资产总额 226,691.34 万元，负债总额 82,599.9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091.42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

收入 50,959.72 万元，净利润 3,611.20 万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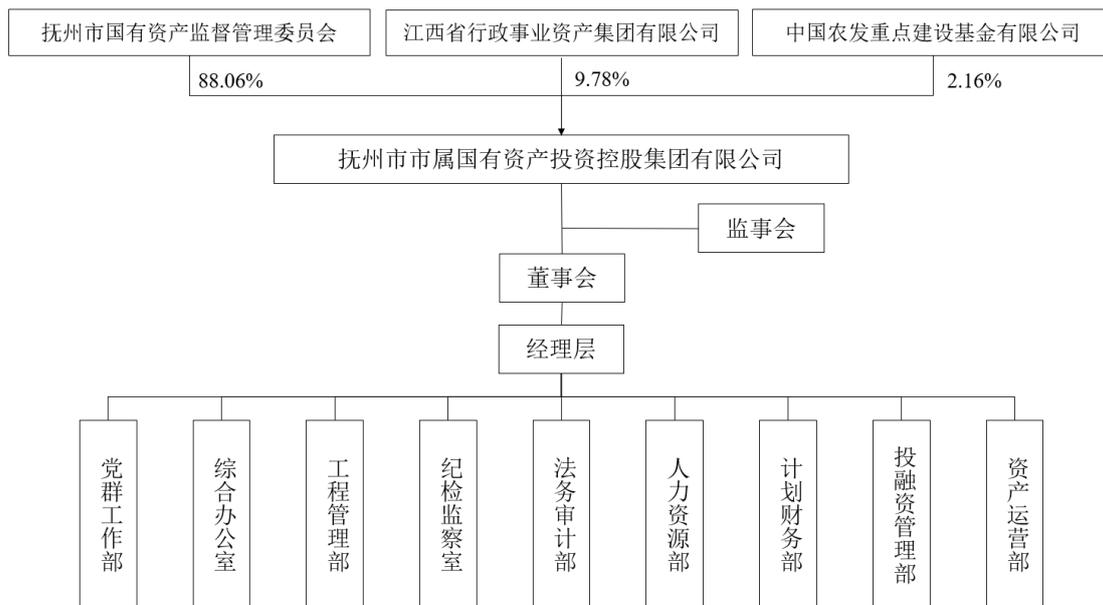


图3-2：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治理结构

（1）出资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资人行使下列职权：

- ①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 ②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③ 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④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⑤对发行公司的债券作出决议。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根据需要向公司委派财务总监和法务总监；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市政府授予出资人的其他职权。

⑦股东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系以基金投资方式入股，入股后只按照投资协议约定享受固定收益，不向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亦不承担经营带来的任何风险。为保障固定收益，农发基金公司除对本条第①、②、③、④款列事项享有表决权外，还对下列事项享有表决权：A.单个会计年度内，公司对外举借单独或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以上的负债；在公司财产或资产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单独或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公司转让资产事项单独或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B.对农发基金权益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⑧鉴于股东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系以基金投资方式入股，不参与公司管理，故公司股东间的具体权、责、利的分配及承担以签订的赣 2015093090 号及赣 20160130168 号《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为准，若公司章程约定与协议不一致的，以协议为准，最终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⑨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9〕42 号）等有关规定，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其所持公司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不干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不向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本条第①、②、③、④、⑤、⑥款表决权归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一名为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由出资人委派。董事会设

董事长一人，由抚州市人民政府任命；设副董事长一人，由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命。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①执行市政府或出资人的有关决议；
- ②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③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
- 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⑤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⑥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⑧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
- ⑨制定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⑩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监事由出资人委派，另 2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出资人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派（连选）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①检查公司财务；

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③当董事、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董事会反映或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⑤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理由市委提名，抚州市人民政府任命，出资人委派；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任免按照《中共抚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抚办发[2016]7 号）要求执行。公司部门负责人由分管副总经理提名，总经理任命。

公司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①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②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

③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④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⑤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人选；

⑥决定聘任或者解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⑦市政府或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2.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在组织结构设置方面，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自身定位、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下设七部二室，分别是党群工作部、工程管理部、法务审计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投融资管理部、资产运营部、综合办公室和纪检监察室。

（1）党群工作部

传达和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集团公司党委决议、文件、会议精神；集团公司党委事务的上传下达、联系、沟通，协调集团公司群团部门的工作；以党委名义组织召开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的通知、组织、协调和督查落实工作；党委会和党代会的筹备和组织记录工作；撰写党委工作制度、工作报告、计划、总结以及领导的重要讲话等；公司党委大事记录，拟定党委学习中心组的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团队建设；指导加强全集团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研究、指导、承办集团及各下属单位党建的有关事宜；指导各下属单位党组织做好换届选举工作；开展全集团党员的教育与管理工作，做好党员发展，搞好党内统计，办理党组织关系的接转手续；开展党费的收缴和管理工作的；组织开展各类党建活动，做好考核、推荐和评选活动；积极发展党员并培养和考察集团公司入党积极分子，及时向党委汇报，并做好党员教育和支部建设管理工作；根据选拔任用干部条例相关规定，配合人力资源做好集团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对接政府部门按照综治评选的标准完善集团相关制度，并跟进落实以及资料的整理、存档等工作；对接政府部门按照公共节能评选的标准完善集团相关制度，并跟进落实以及资料的整理、存档等工作；对接政府部门按照文明单位评选的标准完善集团相关制度，并跟进落实以及资料的整理、存档等工作。

（2）综合办公室

负责集团公司党委的日常事务和集团的党建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董事会的日常事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日常行政事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的

对上、对外、对下联络和协调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重要文件、主要领导讲话稿、重要汇报材料的起草、审核等文秘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年度总结和计划，中长期规划的编制；负责文书档案管理、印信管理工作；负责有关规章管理制度制订的牵头工作；负责重大会议的组织协调及会务保障工作；负责党委政府信息报送和对外宣传、新闻联络、网络舆情、信息安全等工作；牵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等答复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信息化建设，网站及网络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工作；负责公务接待工作；负责食堂管理工作；负责公务车辆管理工作；负责办公设备及易耗品采购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办公楼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综合法律事务工作；负责日常工作督办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工程管理部

负责集团公司年度工程项目形象及节点审查；负责集团公司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工程预决算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负责组织工程验收领导小组对工程质量等级进行评定工作；负责对所属单位业务工作考核工作，负责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招投标代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的市场行为评定工作；负责组织工程施工新方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学习、应用和推广工作；负责处理工程项目的工程技术问题和工程事故；负责项目施工阶段重大设计变更技术审查工作；负责工程项目形象进度阶段性统计、汇总等工作；负责指导所属单位工程技术业务及安全生产的培训；负责集团公司非资产类、BT 类工程项目移交；负责编制工程管理实施导则，包括各类工程相关安全、质量风险，防汛防台等预案；负责工程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工作；负责工程技术的优化创新和工程疑难问题论证研究工作；参与工程项目验收、移交、安置衔接等相关技术工作；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纪检监察室

拟定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计划、方案并督促执行；按计划要求，落实集团纪检监察、作风效能及监事会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党员、干部

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纪律、贯彻决议、落实规章制度和执行力的监督检查；受理党员和干部职工违纪案件和党员干部职工控告、申诉的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对工程项目招投标、重大项目投融资、大宗物资采购、施工管理、安全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参与重大责任事故的查处工作。

（5）法务审计部

监督集团公司内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执行集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为集团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提供法律咨询及建议；代表集团公司参与重大项目或重大商务活动的洽谈和谈判，为集团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经营活动提供法律支撑；代理和协助集团公司及时启动司法程序，解决涉讼纠纷；树立和维护集团公司良好的对外形象，保持与司法机关、审计机关良好的沟通，建立与外聘事务所的业务合作关系；参与、修改、审核集团公司对外经营所需的合同、协议、函件等相关法律文书，并对经济合同的签约、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协助集团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各子公司处理其他涉法事务，检查运作是否存在风险并判断风险程度，及时提出预警；协调外聘律师事务所做好相关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配合有关单位做好案件移交或转接工作；制定并更新集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办法，规范内部审计操作流程；制定并更新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年度计划；对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任中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对被审计单位管理、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立项、概预算执行、招投标工作、工程投资控制和竣工决算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等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对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绩效及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组织对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的子公司进行专项审计；跟踪检查各类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并对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整改进行检查和考核，必要时开展后续审计；对财务预算编制、调整及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执行情况以及财务决算的审计监督；对基本建设项目及其他工程项目的立项、概（预）算、决（结）算以及投资效益进行监督；案件卷宗、审计资料归档、保管等日常工作；组织法律相关业务培训；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6）人力资源部

依据国家和上级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政策法规，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建立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做好人才的引进、储备，在公司系统内实现人力资源的共享；负责公司员工薪酬、福利方案的制订、实施，并对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薪酬总额进行监管；组织绩效考核工作，对公司各部室、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班子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作为薪酬、职位聘任、调整等依据；负责集团公司干部职工的职称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教育培训工作，提升综合素质与能力；负责集团公司干部职工各项社会保险手续办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的人事档案和人事信息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劳动纪律管理工作；指导集团所属单位开展老干部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干部职工出入境管理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7）计划财务部

负责集团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对公司的各项财务会计工作进行研究、布置、检查、总结，不断改进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债权债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财务档案管理；辅助集团公司各类计划、规划等的汇编，配合人力资源部做好年度的绩效考核工作；编制、执行财务计划，编制财务报告和各种会计报表；负责集团公司的纳税管理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纳税工作；编制资金计划，做好资金平衡，筹集经营建设资金，合理调度和使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对控股公司的银行开（销）户进行管理和检查；监督和控制费用，努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参与涉及财务收支的经营活动；定期对控股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反映、分析和监督，不断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指导、检查和督促下属全资、控股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贯彻执行财经、法律和规章制度，组织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负责工程项目的用款进度监督工作；与相关部门合作完成工程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工作；规范会计的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负责财务集中管理系统维护、升级和审批事项；负责集团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相关的工作制度；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8）投融资管理部

负责编制集团公司建设项目中长期投资计划和其他投资计划；负责制订集团

公司中长期融资战略和计划；负责制订集团公司年度融资计划；负责对外投资、招商引资、社会投资的管理工作；负责对外合作项目的联络，可行性分析和经营策划工作；参与项目的规划和前期调研，配合其他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立项分析、招标、合同谈判等工作；负责拓展集团公司自身融资资源，开展具体的融资筹资、发债、上市等资本运作工作；负责协调和维护集团公司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证券机构、投资基金等客户的公共关系，建立、维护支撑集团公司融资的统一平台；指导所属单位的融资和资本运作业务；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9）资产运营部

负责拟定集团本部资产运营管理的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负责拟定集团本部中长期资产运营战略及计划；负责拟定集团本部年度资产保值增值计划；负责审议子公司的中长期企业资产运营战略规划；审议子公司的资产运营形式，包括子公司进行公司制改组，与客商合资合作，承包租赁等，并根据具体情况提交集团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审议。在公司制改组后或与客商合资合作后，集团公司为该企业的股东单位，以及承包租赁关系中作为发包人和出租人，在产权发生变化时须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审议子公司的产权出让并收取相应的出让净收入，并根据具体情况提交集团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审议；配合集团公司相关部门将产权出让净收入、投资收益以及法律允许的融资，进行资本的再投入；审议子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和解散，并收缴解散和破产企业的应归本公司所有的剩余财产；审议集团本部及子公司对外的重大投资、举债、抵押和担保等具体议案；对集团本部及子公司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核实资本金，并按照资产不同属性分类别进行产权登记，报送给相关领导各种规定的报表及台账明细；联系相关部门和单位，协调资产相关权属证件的办理，落实资产的归属；定期（按季、半年、年）会同相关部门对集团本部及子公司所属资产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盘点，注意发现和解决资产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公司资产的合理使用和安全管理；按规定向抚州市国资委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资产运营情况；指导子公司资产运营部的运营管理工作，编制、维护、解释相关制度性文件。

3. 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的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作为国有控股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推进公司体制、管理创新，建立起一整套保证公司顺利、稳步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生产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1.招投标及合同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工程建设施工招标工作的管理，有效控制投资，合理降低工程造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发行人制定了《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工作程序及有关规定》，该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的建设项目，对公司招标过程中的职责分工、招标条件、招标监督、招标管理程序等事宜进行了规定。

为加强合同管理、依法经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规范合同签审程序，发行人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订立原则、订立经济合同的基本要求和程序、合同主要条款和内容及合同管理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发展。

2.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各类建设项目的顺利、有序、安全推进，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和《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管理、施工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管理、相关部门及人员职责等方面都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3.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和经营核算，规范公司内部财务活动，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财务会计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一系列严格、系统的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印章管理制度》《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借款管理制度》《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稽核制度》《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制度》《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规定》和《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付款、存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降低经营风险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发行人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对外担保应当遵循的原则、担保的审批程序、担保合同的订立和风险管理以及人员权责管理等方面做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5.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人事管理，发行人依据国家和上级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政策法规制订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员工的录用及其义务与权利、岗位设置和职务聘解、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与聘任、员工流动与调配、教育与培训、考勤及请假与销假和考评与考核等各方面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6.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集团公司投资行为，根据《抚州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抚府办发〔2019〕27号）、《抚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指导意见》（抚国资发〔2018〕51号）等文件，发行人制订了《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的投资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工作、投资决策、投后管理、项目处置、投资监管和风险管理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7.关联交易制度

为维护公司利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执行等事项做了详细、具体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需要支付资金时，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在收到下列文件，且经审查，下列文件排列在后的文件不违背排列在前的文件时方可按照公司董事长或主管的高级管理人员批准资金支付的指示向关联方支付关联交易的资金：

- ①董事会关于批准该关联交易的决议或决定；
- ②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
- ③公司董事长或主管的高级管理人员批准资金支付的审批单。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随附关联交易的依据，以及是否公允的意见。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相关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公司产权清晰、

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均具有独立运营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3.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职能部门均设有自身独立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相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均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的行为。

5.财务独立

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表3-10：发行人董监高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刘龙飞	1970年11月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2.04-至今	是	否
吴伢华	1974年7月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2022.04-至今	是	否
李影	1980年2月	董事	2021.08-至今	是	否
艾志锋	1977年1月	董事	2021.12-至今	是	否
李贺	1983年10月	董事	2021.08-至今	是	否
苏道刚	1990年10月	职工董事	2021.01-至今	是	否
黎辉华	1989年5月	监事会主席	2021.12-至今	是	否
王小娟	1980年11月	职工监事、副总经理	2021.12-至今	是	否
刘龙龙	1983年2月	职工监事	2021.01-至今	是	否
祝卫福	1974年9月	副总经理	2021.12-至今	是	否
邱彪军	1976年7月	副总经理	2017.09-至今	是	否
陈鹏	1985年4月	副总经理	2017.09-至今	是	否
万福兴	1972年10月	纪委书记	2018.10-至今	是	否
谢小辉	1978年9月	副总经理	2020.09-至今	是	否
黄钦华	1972年3月	副总经理	2020.12-至今	是	是 ^注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副总经理黄钦华正接受抚州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暂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其原有分管行政及人力部门职责暂由公司副总经理谢小辉代为履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该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及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并设总经理1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人数为6名，主要系抚州市国资委暂时免去其委派的部分董事会成员，新委派的董事人员还未确定；公司监事会人数为3名，主要系2名监事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职，抚州市国资委尚未委派新的监事；公司总经理一职空缺，主要系抚州市政府任命刘龙飞任公司董事长并免去其公司总经理职务，尚未任命公司新任总经理。截至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正常开展，上述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席位空缺事宜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承诺将沟通抚州市人民政府及抚州市国资委尽快

推进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的任命事宜。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为抚州市人民政府及公司控股股东抚州市国资委的正常人事任命调整，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的有效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从业经历

1. 董事会成员

刘龙飞：男，1970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乐安县政委研室副主任，乐安县办公室副主任，抚州市政府财贸科科长，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金融工作办主任，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仇华：男，1974 年 7 月出生，在职本科学历。曾任江西省抚州市公路桥梁工程局局长，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抚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抚州市东临环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李影：男，1980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西省抚州市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副院长、抚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抚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副总经理，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艾志锋：女，1977 年 1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溪县支行党组书记、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科长，华夏银行南昌分行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李贺：男，198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南方稀贵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江西浩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江西省抚州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注册会计师，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苏道刚：男，1990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科员、党群工作部副主任，抚州市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群工作部主任。

2. 监事会成员

黎辉华：男，1989 年 5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现任抚州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小娟：女，1980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抚州市粮食储备库。现任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副总经理。

刘龙龙：男，1983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建设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财务主管，江西江铃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分公司财务总监，江西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分公司财务总监，江西省铁投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 高管成员

刘龙飞：公司党委书记，简历见本节“六、（二）、1. 董事会成员”。

吴仇华：公司党委副书记，简历见本节“六、（二）、1. 董事会成员”。

王小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六、（二）、2. 监事会成员”。

祝卫福：男，1974 年 9 月出生，全日制大专、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西省资溪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现任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邱彪军：男，1976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抚州诚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鹏：男，1985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抚州市腾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抚州诚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

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万福兴：男，1972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三十一集团军九十一师二七三团一营战士，三十一集团军九十一师二七三团后勤处处长，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武装部部长、党委副书记、区委常委，现任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谢小辉：男，1978 年 9 月出生。现任抚州市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钦华：男，1972 年 3 月出生，全日制大专、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金溪县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办公室干部，金溪县协作办主任，金溪县招商局局长，金溪县外贸局局长，金溪县政府办主任。现任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表3-11：发行人董监高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是否发行人处领取报酬
李贺	董事	抚州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十级中级讲师	否
黎辉华	监事会主席	抚州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副主任	否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中存在兼职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的情形。其中，董事李贺担任抚州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十级中级讲师，监事会主席黎辉华担任抚州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以上董事、监事为事业单位人员，但并未在发行人处领薪。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以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债券。

（五）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充分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经抚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控股企业，承担着抚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重要职能。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客车、专用车的整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对城市供水及供水工程的投资、对酒店业的投资、对体育文化产业的投資，投資、經營、管理：城市土地资产、城市、农村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工程投資，中心城区土地开发（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业务多元化，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工程施工业务、砂/砾石业务、销售商品业务、农业产品业务、供水及安装业务、公交运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等。发行人在抚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得到了迅速发展，随着抚州市地方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发行人业务模式的不断完善，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稳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3-1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	38,852.38	23.26%	158,278.20	23.78%	187,537.95	31.06%	132,467.67	29.44%
供水及安装收入	4,708.13	2.82%	15,431.55	2.32%	13,219.46	2.19%	12,191.41	2.71%
公交收入	653.27	0.39%	2,810.60	0.42%	3,805.47	0.63%	3,817.08	0.85%
工程施工收入	50,469.84	30.21%	119,840.73	18.01%	210,966.29	34.94%	174,126.41	38.70%
砂/砾石收入	12,509.94	7.49%	91,557.05	13.76%	94,693.23	15.68%	66,201.85	14.71%
销售商品收入	37,290.82	22.32%	92,804.14	13.95%	54,193.62	8.98%	22,468.43	4.99%
农业产品收入	16,413.20	9.82%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6,172.61	3.69%	184,771.02	27.76%	39,304.18	6.51%	38,627.66	8.59%
营业收入	167,070.18	100.00%	665,493.29	100.00%	603,720.20	100.00%	449,900.51	100.00%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49,900.51 万元、603,720.20 万元、665,493.29 万元和 167,070.18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153,819.69 万元，增幅为 34.19%，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工程施工收入砂/砾石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增加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61,773.10 万元，增幅 10.23%，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工程施工、基础设施建设和砂/砾石销售收入构成。2019 年度，公司实现工程施工收入 174,126.41 万元；实现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132,467.67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展稳定，按照回款合同的约定，收取回款及确认回款收入；实现砂/砾石收入 66,201.85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工程施工、基础设施建设、砂/砾石销售和商品收入构成。2020 年度，公司实现工程施工收入 210,966.29 万元，增幅为 21.16%，主要系工程项目施工量增加及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业主工程建设任务后结算量增加所致；实现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187,537.95 万元，增幅为 41.57%，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展稳定，按照回款合同的约定，收取回款及确认回款收入；实现砂/砾石收入 94,693.23 万元，增幅为 43.04%，主要系砂/砾石的销售价格有所增长所致；实现销售商品收入 54,193.62 万元，增幅为 141.20%，主要系销售渠道拓宽导致业务量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工程施工、基础设施建设、砂/砾石销售、销售商品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2021 年度，公司实现工程施工收入 119,840.73 万

元，降幅为 43.19%，主要系工程项目结算量减少导致工程施工收入下降；实现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158,278.20 万元，降幅为 15.60%，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展稳定，按照回款合同的约定，收取回款及确认回款收入，收入下降的原因系当年结算的项目金额减少；实现砂/砾石收入 91,557.05 万元，降幅为 3.31%，变动较小；实现销售商品收入 92,804.14 万元，增幅为 71.25%，主要系销售渠道拓宽导致业务量增加所致；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184,771.02 万元，增幅为 370.11%，主要系公司建设的梦湖公馆项目已完工结算并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后结转收入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3-1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成本	34,982.15	23.05%	139,916.96	24.10%	170,324.06	34.03%	121,538.40	32.42%
供水及安装成本	3,477.98	2.29%	10,171.80	1.75%	7,591.26	1.52%	6,790.85	1.81%
公交成本	2,180.25	1.44%	7,779.63	1.34%	7,692.43	1.54%	7,662.50	2.04%
工程施工成本	44,976.74	29.64%	112,688.05	19.41%	202,909.99	40.54%	165,958.91	44.27%
砂/砾石成本	8,906.00	5.87%	65,520.43	11.28%	27,268.00	5.45%	21,501.53	5.74%
销售商品成本	37,043.57	24.41%	91,854.92	15.82%	53,345.03	10.66%	22,044.92	5.88%
农业产品成本	15,929.23	10.50%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4,246.69	2.80%	152,703.64	26.30%	31,346.86	6.26%	29,400.40	7.84%
营业成本	151,742.62	100.00%	580,635.43	100.00%	500,477.63	100.00%	374,897.51	100.00%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74,897.51 万元、500,477.63 万元、580,635.43 万元和 151,742.62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125,580.12 万元，增幅为 33.50%，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成本、工程施工成本、砂/砾石成本和销售商品成本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增加 80,157.80 万元，增幅为 16.02%，主要系其他业务成本、砂/砾石成本和销售商品成本增加所致。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发展趋势与营业收入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逐年增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3-1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870.23	25.25%	18,361.24	21.64%	17,213.89	16.67%	10,929.27	14.57%
供水及安装业务	1,230.15	8.03%	5,259.75	6.20%	5,628.20	5.45%	5,400.55	7.20%
公交业务	-1,526.98	-9.96%	-4,969.04	-5.86%	-3,886.96	-3.76%	-3,845.42	-5.13%
工程施工业务	5,493.09	35.84%	7,152.68	8.43%	8,056.30	7.80%	8,167.50	10.89%
砂/砾石业务	3,603.94	23.51%	26,036.61	30.68%	67,425.23	65.31%	44,700.32	59.60%
销售商品业务	247.24	1.61%	949.22	1.12%	848.59	0.82%	423.51	0.56%
农业产品业务	483.96	3.16%	-	-	-	-	-	-
其他业务	1,925.92	12.57%	32,067.41	37.79%	7,957.32	7.71%	9,227.27	12.30%
营业毛利润	15,327.56	100.00%	84,857.87	100.00%	103,242.57	100.00%	75,003.00	100.00%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75,003.00 万元、103,242.57 万元、84,857.87 万元和 15,327.56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28,239.57 万元，增幅为 37.65%，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砂/砾石业务毛利润增加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18,384.70 万元，降幅为 17.81%，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1 年将采砂权入账无形资产后计提的摊销计入砂石业务成本，导致砂/砾石业务毛利润下降所致。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毛利润主要由砂/砾石开采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业务、供水业务和其他业务构成，其中砂/砾石开采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4,700.32 万元、67,425.23 万元、26,036.61 万元和 3,603.94 万元，在营业毛利润中占比分别为 59.60%、65.31%、30.68%和 23.51%，系营业毛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3-1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96%	11.60%	9.18%	8.25%
供水及安装业务	26.13%	34.08%	42.58%	44.30%
公交业务	-233.74%	-176.80%	-102.14%	-100.74%
工程施工业务	10.88%	5.97%	3.82%	4.69%
砂/砾石业务	28.81%	28.44%	71.20%	67.52%
销售商品业务	0.66%	1.02%	1.57%	1.88%
农业产品业务	2.95%	-	-	-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业务	31.20%	17.36%	20.25%	23.89%
营业毛利率	9.17%	12.75%	17.10%	16.67%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6.67%、17.10%、12.75%和 9.17%，营业毛利率波动主要是由于不同毛利率的主营业务板块在营业收入中所占比例波动所致。从板块来看，近年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板块，根据不同项目的回款协议，回款报偿率为 8.50%-15.00%，因此毛利率略有波动；工程施工业务板块毛利率有所提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最近三年，砂/砾石开采板块毛利率较高，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的原因系当年将新入账采砂权所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计入营业成本；供水板块毛利率较高且呈现相对稳定趋势；公交板块毛利率一直为负，主要原因是该行业为政府民生工程，暂无法盈利。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

（1）经营主体及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本部、子公司抚州文旅投及子公司广厦安居均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公司本部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已取得相关授权并与抚州市人民政府或抚州市财政局签订了项目回款协议或委托代建协议；子公司抚州文旅投已与抚州市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建设协议书；子公司广厦安居已与抚州市房产管理局签订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未超越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及国办发[2015]40 号文等法律法规与有关政策的规定。

（2）业务模式

发行人主要采用委托代建方式及自建自营方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①公司本部业务模式

A.在财预[2012]463 号文之前，发行人主要就所承建的项目与政府部门签订回购协议并约定回款计划。发行人盈利模式系由委托人按照每年 8.50%~10.00%

的比例给予发行人投资回报。回款资金采用分期的方式，每年向发行人支付回款。

具体而言，回购项目的业务流程表现为：

a.项目的初期确定

抚州市发改委根据城市发展需求确定当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并上报市政府。市政府组织各项目主管局及财政局就投资额度是否与市财力匹配、项目实施条件是否成熟等问题召开城建工作会议并进行讨论。针对会议讨论通过的建设项目，确定项目投资额与资金来源。其中，有一部分项目政府在前期会投入项目资本金，资本金由市财政局以财政拨款形式拨入。另外一部分项目的投资款全额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b.签订回款协议

就政府城建会议确定的项目，发行人与抚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委托方”）签订相关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委托方授权发行人建设相关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并承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对项目予以回购。

c.项目前期工作

发行人负责项目的融资和建设管理。在融资方面，由发行人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向金融机构进行外部融资。在建设管理方面，主要包括办理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有关审批手续，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工程时间节点及完工日期。

d.建设施工

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主要负责全过程的监督，包括对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的招投标、施工进度、建设质量等进行监督与指导，并组织对本项目的审计。

e.项目回款

项目竣工后，由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审核中心对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核工作，确定最终投资总额。主管部门签发竣工决算文件后，发行人将相关文件提交给委托方，委托方根据回款协议，发行人对本项目的资产进行回款。发行人确认相应

的收入。

B.在财预[2012]463 号文规范政府融资行为之后，存续的回款协议所涉及的项目按照回款计划由政府部门按期进行回款。但 2012 年以后新建的项目不再签署回款协议，项目建设前期由发行人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建成以后由政府部门进行竣工决算审核，确定工程实际发生成本，政府部门按照成本加成 12%~15%的一定比例来确定工程款支付相关款项。

②子公司抚州文旅投业务模式

发行人子公司抚州文旅投通过与抚州市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建设协议书开展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毕前，抚州文旅投拥有对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一切自主权，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权属证明，负责办理与施工建设相关的各项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等。待项目完工后，双方将根据抚州市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及监理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按项目建设协议书约定确认项目实际投入成本，并按照该实际投入成本加上 15% 利润确定最终的资产转让价，在完成资产移交后由抚州市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安排支付。

③子公司广厦安居业务模式

发行人子公司广厦安居主要通过自建自营方式开展安置房和公租房项目建设。

发行人安置房项目业务模式主要为：子公司广厦安居通过招拍挂形式获得安置房小区的土地使用权后开展安置房项目建设，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含商业配套）”或“商业、住宅”。公司所承建的安置房小区均用于拆迁户的异地安置，待项目竣工验收后，房管局代拆迁户通过团购的方式向公司购买安置房，剩余少量房源面向市场销售。

发行人公租房项目业务模式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行人作为公开招标选定的社会资本方参与公租房项目建设，并由子公司广厦安居具体负责公租房项目的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截至目前，发行人建设的

公租房项目均已列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项目合作期均为 25 年。项目运营期内,由广厦安居收取公租房对外出租的全部经营收益及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运营期届满后,由广厦安居向抚州市房管局移交公租房的相关产权。

(3) 经营情况

公司本部与抚州市人民政府或抚州市财政局主要签订了《抚州市市政公共设施管理项目政府回购协议书》《抚州市人民政府与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抚州市文昌里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和抚州市中心城区 2012 年廉公租房建设项目回购及代建资金还款协议》《抚州市财政局与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抚州市中心城区 2014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和抚州市温泉新区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白岭二期拆迁项目等十二个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等协议,所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四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抚州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二期)工程、抚州市城西堤防洪工程、抚州市新城核心区路网工程建设项目、抚州市经济适用房(含廉租房)三期建设工程、抚州市文昌里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抚州市中心城区 2012 年廉公租房建设项目、抚州市温泉新区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抚州市中心城区 2014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亚行抚州城市基础设施综合改善项目等。

抚州文旅投与抚州市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主要签订了《抚河两岸灯光秀项目建设协议书》《梦湖及凤岗河水生态治理项目建设协议书》《三翁花园项目建设协议书》《温泉景区新村(一期)项目建设协议书》《临川温泉景区青莲山水库路项目建设协议书》《临川温泉景区山下村安置房续建工程项目建设协议书》等协议,所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抚河两岸灯光秀项目(一期及二期)、抚州市花语梦园(三翁花园)项目、梦湖及凤岗河水生态治理项目、温泉景区新村(一期)、临川温泉景区青莲山水库路项目、临川温泉景区山下村安置房续建工程项目等。

① 已完工项目基本情况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 132,467.67 万元、187,537.95 万元、158,278.20 万元和 38,852.38 万元,占营业收

入的比重分别为 29.44%、31.06%、23.78%和 23.26%，毛利率分别为 8.25%、9.18%、11.60%和 9.96%。发行人 2020 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55,070.28 万元，增幅为 41.57%，主要系公司项目竣工结算金额增加导致回购金额增加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29,259.75 万元，降幅为 15.60%，主要系公司项目竣工结算金额减少导致回购金额减少所致。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16：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方	建设时间	回款时间	签订协议	总投资	截至2022年3月末已确认收入金额	截至2022年3月末已回款金额	回款情况
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四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抚州国控	2010.03-2014.10	2012-2019	是	7.93	8.81	8.81	已回款
抚州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二期）工程	抚州国控	2009.01-2013.06	2013-2019	是	3.15	3.50	3.50	已回款
抚州市城西堤防洪工程	抚州国控	2009.02-2013.12	2014-2019	是	2.07	2.30	2.30	已回款
抚州市新城核心区路网工程建设项目	抚州国控	2009.05-2013.10	2014-2019	是	4.94	5.48	5.48	已回款
抚州市经济适用房（含廉租房）三期建设工程	抚州国控	2009.07-2013.09	2014-2020	是	1.38	1.54	1.54	已回款
抚州市文昌里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抚州国控	2011.09-2017.12	2013-2020	是	22.48	24.56	24.56	已回款
抚州市中心城区2012年廉公租房建设项目	抚州国控	2011.07-2015.09	2013-2021	是	21.77	24.07	24.07	已回款
抚州市温泉新区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抚州国控	2014.01-2020.12	2020	是	12.96	14.40	14.40	已回款
抚河两岸灯光秀一期项目	抚州文旅投	2016.07-2017.01	2019-2036	是	1.90	2.19	2.05	依协议回款

项目名称	建设方	建设时间	回款时间	签订协议	总投资	截至2022年3月末已确认收入金额	截至2022年3月末已回款金额	回款情况
抚州市花语梦园（三翁花园）项目	抚州文旅投	2016.05-2017.09	2019-2026	是	3.12	3.59	2.54	依协议回款
抚河两岸灯光秀二期项目	抚州文旅投	2018.03-2018.04	2019-2036	是	1.67	1.92	1.03	依协议回款
梦湖及凤岗河水生态治理项目	抚州文旅投	2017.12-2018.03	2019-2037	是	1.65	1.90	1.14	依协议回款
高速公路沿线森林治理提升项目	抚州文旅投	2016.05-2019.06	2020-2036	是	0.32	0.37	0.20	依协议回款
抚州一中校园旅游项目	抚州文旅投	2016.05-2019.06	2020-2036	是	0.25	0.29	0.16	依协议回款
汝水森林宾馆项目	抚州文旅投	2016.05-2019.06	2020-2036	是	0.37	0.42	0.23	依协议回款
拟岷台码头项目	抚州文旅投	2016.05-2019.06	2020-2036	是	0.15	0.17	0.09	依协议回款
温泉景区新村（一期）	抚州文旅投	2018.12-2020.12	2021-2037	是	2.78	3.20	0.43	依协议回款
临川温泉景区青莲山水库路项目	抚州文旅投	2017.8-2020.12	2021-2036	是	0.27	0.31	0.06	依协议回款
临川温泉景区山下村安置房续建工程项目	抚州文旅投	2018.9-2021.12	2022-2036	是	0.53	0.56	-	暂未回款
合计	-	-	-	-	89.69	99.58	92.59	-

②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的代建项目包括：抚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亚行抚州城市基础设施综合改善项目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17：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入账科目	项目类型	建设方	预计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签订协议	预计总投资额	截至2022年3月末已投资额	未来3年投资计划
抚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存货	政府购买服务	抚州国控	2014.01-2022.12	2023-2026	是	34.71	32.63	2.08
亚行抚州城市基础设施综合改善项目	存货	委托代建	抚州国控	2013.06-2019.06	2022-2025	是	12.80	12.05	0.75

项目名称	入账科目	项目类型	建设方	预计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签订协议	预计总投资额	截至2022年3月末已投资额	未来3年投资计划
合计	-	-	-	-	-	-	47.51	44.67	2.83

发行人于 2018 年成立了子公司广厦安居，主要通过自建自营方式开展安置房和公租房项目建设。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广厦安居开展的主要在建项目如下表所示：

表3-18：截至报告期末广厦安居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入账科目	项目类型	建设方	预计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签订协议	预计总投资额	截至2022年3月末已投资额	未来3年投资计划
钟岭锦园安置房小区建设项目	存货	自建	广厦安居	2018.12-2021.08	2023-2028	否	10.54	8.78	1.76
新区家园安置房小区建设项目	存货	自建	广厦安居	2018.12-2021.09	2022-2027	否	7.55	6.14	1.41
西津华庭公租房小区建设项目	存货	PPP	广厦安居	2018.07-2022.12	2023-2028	是	8.20	5.82	2.38
梦湖锦园安置房小区建设项目	存货	自建	广厦安居	2018.12-2022.02	2023-2028	否	5.10	4.07	1.03
西津家园公租房小区建设项目	存货	PPP	广厦安居	2018.07-2022.12	2023-2028	是	5.95	4.05	1.90
孝桥佳园安置房小区建设项目	存货	自建	广厦安居	2018.12-2022.04	2022-2027	否	4.01	3.56	0.45
合计	-	-	-	-	-	-	41.35	32.41	8.94

③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包括赣东学院、城投·北辰院子（棚改安置房）项目、抚州绿色建材产业基地项目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3-19：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预计开工时间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赣东学院	12.00	2022.09	1.40	5.00	5.60
城投·北辰院子（棚改安置房）项目	2.45	2022.04	0.90	1.20	0.35
抚州绿色建材产业基地项目	1.50	2022.06	0.60	0.90	-
合计	15.95	-	2.90	7.10	5.95

2.工程施工业务板块

（1）经营主体及资质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同鑫建机和赣东路桥经营。

同鑫建机是一家综合性施工企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准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和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准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同鑫建机具备承接大中型建设工程的实力，技术力量雄厚，管理经验丰富，施工设备齐全。

赣东路桥是江西省一家重要的公路工程建设企业，是江西省为数不多拥有高速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建设资质企业之一。该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工程建筑，目前获得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如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等。经过多年发展，在施工实践中，其施工能力和技术装备迅速发展壮大，现已发展成为一支现代化专业公路桥梁工程施工队伍，并顺利通过了 ISO9001 质量、ISO14001 环境等管理体系认证，于 2012 年荣获中国建筑业协会“2012 年度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荣誉称号，连续多年获得省市公路系统先进单位、先进集体称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工程管理制度齐全、已完工项目质量优良，同鑫建机及赣东路桥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2）业务模式

发行人子公司在开展工程施工业务过程中，以市场化经营为导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同鑫建机工程施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为中标施工，即由项目实施主体对外公开招标施工单位，由施工企业先期投入资金建设，后期项目实施主体再分期付款。工程款结算模式随同鑫建机与不同项目实施主体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而不同。

赣东路桥主要通过招投标承接纯经营的市场化项目，以高速公路及一级公路

工程为主，其他项目为辅。从项目性质来区分，高速公路项目大部分来源银行融资，有收费权，属纯经营性项目；一级公路项目大部分来源于中央财政车船税及附加，不涉及增加地方政府债务。公司项目按区域来区分，项目大部分均在抚州市级以外，抚州市本级项目占比较小。投标阶段，公司会向招标方支付投标保证金。招标结束后，公司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主要为项目投资方资金实力，以往项目建设经历，双方合作状况等因素）与项目投资人谈判，并签署相关合同。

（3）经营情况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4,126.41 万元、210,966.29 万元、119,840.73 万元和 50,469.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70%、34.94%、18.01%和 30.21%，毛利率分别为 4.69%、3.82%、5.97%和 10.88%。发行人 2020 年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36,839.88 万元，增幅为 21.16%，主要系工程项目施工量增加及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业主工程建设任务后结算量增加所致；2021 年度较 2020 年减少 91,125.55 万元，降幅为 43.19%，主要系工程项目结算量减少导致工程施工收入下降。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施工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20：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总投资金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已累计收到工程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累计确认成本金额
金溪境内 G316 绕城公路、G206 绕城公路、国防公路等工程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赣东路桥	79,000.00	25,800.00	23,669.72	22,716.86
G322（原 S318）南丰市山至杉树坳段公路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赣东路桥	77,473.76	-	-	221.75
S208 东乡寨上至岗上积段等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赣东路桥	58,303.16	23,306.60	21,902.43	21,143.00
揭惠高速揭阳市区连接线 2 标项目经理部	赣东路桥	41,565.49	42,079.76	37,180.54	36,691.21
S433 崇仁巴山至乐安咸溪段公路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赣东路桥	37,935.41	12,276.09	11,272.45	11,207.79
乐安县 2017 年度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EPC 项目（A 标段）	赣东路桥	37,727.00	20,656.50	19,142.20	18,722.64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总投资金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已累计收到工程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累计确认成本金额
乐安县城主干道路面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	赣东路桥	28,507.00	7,150.00	7,193.58	7,102.17
江西黎川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平台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赣东路桥	27,959.62	15,383.98	14,113.74	13,831.60
235 国道金华婺城至武义公路工程（婺城段）公路项目 TJ1 施工标段	赣东路桥	23,722.51	19,030.74	17,437.86	16,960.52
安福县泰山至洋溪环武功山旅游公路 EPC 项目	赣东路桥	18,395.79	23,441.00	23,441.78	22,982.32
乐安县 2017 年度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EPC 项目（B 标段）	赣东路桥	15,620.00	7,600.00	6,972.49	6,621.86
抚州市梦湖公馆项目 EPC 总承包	同鑫建工	31,270.00	23,200.00	23,200.00	21,424.87
合计	-	477,479.74	219,924.67	205,526.79	199,626.59

3.砂/砾石业务板块

发行人砂/砾石业务主要是由子公司赣抚建材运营。2020 年 4 月 26 日，为完善河道采砂统一经营管理体制，江西省抚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和完善全市河道采砂统一经营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将全市各县（区）河道砂石资源全部纳入赣抚建材统一开采经营管理范围。赣抚建材是抚州唯一一家经水利局核发采砂许可证，可合法在相关河道采砂的公司，主要开发河道位于盱江、黎滩河、相水、宜黄河、抚河和崇仁河等。

砂石是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建设、土木建筑等行业的重要原材料。赣抚建材所产砂石主要用于搅拌站、建筑工程及居民用砂。砂/砾石销售客户主要为抚州市内建材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客户较分散，一般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砂/砾石业务收入分别为 66,201.85 万元、94,693.23 万元、91,557.05 万元和 12,509.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71%、15.68%、13.76%和 7.49%，毛利率分别为 67.52%、71.20%、28.44%和 28.81%。发行人 2020 年砂/砾石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28,491.38 万元，增幅为 43.04%，主要系赣抚建材通过在抚州市市县设立子公司并取得抚河多个河段采砂权使得砂石开采量大幅提升、砂砾石销售价格上升以及抚州市水利局规划采砂总量增加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3,136.19 万元，降幅为 3.31%，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砂石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21：报告期内发行人砂石销售情况

所属期间	销量（万立方米）	均价（元/万立方米）	销售收入（万元）
2019 年	679.63	97.41	66,201.85
2020 年	889.56	106.45	94,693.23
2021 年	893.20	102.50	91,557.05
2022 年 1-3 月	128.96	97.01	12,509.94
合计	2,591.35	-	264,962.07

4.销售商品业务板块

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供应链公司负责。供应链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旨在依托集团母公司的业务优势，打造抚州市建材领域的集采平台，以帮助客户节约采购成本，降低库存风险，提高资金周转率，优化企业管理水平，实现更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供应链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建材商品，包括钢筋、水泥、混凝土、电解铜、铜线等产品，客户所在区域涵盖抚州市、南昌市及新余市等。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销售商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22,468.43 万元、54,193.62 万元、92,804.14 万元和 37,290.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9%、8.98%、13.95%和 22.32%，毛利率分别为 1.88%、1.57%、1.02%和 0.66%。发行人 2020 年销售商品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31,725.19 万元，增幅为 141.20%；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38,610.52 万元，增幅为 71.25%，报告期内该业务板块收入逐步上升，主要系供应链业务不断扩张所致。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2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所在区域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额	占销售商品业务收入比重
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抚州市	电解铜、铜带	11,182.90	49.77%
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市	钢筋、混凝土	2,775.22	12.35%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	钢筋	920.35	4.10%

珠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余市	沥青、火烧板、树围石、路沿石	541.67	2.41%
合计	-	-	15,420.14	68.63%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所在区域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额	占销售商品业务收入比重
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抚州市	铜	18,881.54	34.84%
玉茗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抚州市	钢筋、混凝土	9,162.15	16.91%
抚州高新区工业与科技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抚州市	固态硬盘、铜	6,010.02	11.09%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	钢筋、混凝土	5,598.16	10.33%
合计	-	-	39,651.87	73.17%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所在区域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额	占销售商品业务收入比重
江西勤天金属有限公司	抚州市	钢筋	30,012.44	32.34%
抚州鑫兴特建材有限公司	抚州市	钢筋	19,332.27	20.83%
抚州瑞鑫鸿建材有限公司	抚州市	钢筋	16,257.88	17.52%
抚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抚州市	铜	10,334.57	11.14%
合计	-	-	75,937.17	81.83%
2022 年 1-3 月				
客户名称	所在区域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额	占销售商品业务收入比重
江西勤天金属有限公司	抚州市	钢筋	10,462.82	28.06%
抚州鑫兴特建材有限公司	抚州市	钢筋	8,963.74	24.04%
抚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抚州市	铜	7,364.72	19.75%
江西省江旅产融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市	钢筋	4,487.15	12.03%
抚州瑞鑫鸿建材有限公司	抚州市	钢筋	2,772.81	7.44%
合计	-	-	34,051.24	91.31%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主要商品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23：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销售金额	占销售商品收入比重
电解铜	10,796.73	48.05%
钢筋	2,464.02	10.97%
商品混凝土	1,256.60	5.59%
沥青	862.83	3.84%

产品名称	2019 年销售金额	占销售商品收入比重
铜带	379.06	1.69%
合计	15,759.24	70.14%
产品名称	2020 年销售金额	占销售商品收入比重
钢筋	21,136.04	39.00%
铜	16,298.07	30.07%
固态硬盘	2,101.22	3.88%
水泥	1,929.48	3.56%
外墙板	1,490.28	2.75%
合计	42,955.08	79.26%
产品名称	2021 年销售金额	占销售商品收入比重
钢筋	67,648.28	72.89%
铜	10,334.57	11.14%
混凝土	2,976.35	3.21%
外墙板	1,792.49	1.93%
铝合金窗	1,839.93	1.98%
合计	84,591.62	91.15%
产品名称	2022 年 1-3 月销售金额	占销售商品收入比重
钢筋	29,254.01	78.45%
铜	7,364.72	19.75%
建材	554.87	1.49%
铝合金门窗	80.86	0.22%
咨询服务	36.36	0.10%
合计	37,290.82	100.00%

5.供水及安装业务板块

发行人供水及安装业务可分为自来水业务和供水安装业务，其中自来水业务由子公司抚州水务负责，供水安装业务由子公司抚州市日月供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责。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供水及安装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91.41 万元、13,219.46 万元、15,431.55 万元和 4,708.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1%、2.19%、2.32%和 2.82%，毛利率分别为 44.30%、42.58%、34.08%和 26.13%。发行人 2020 年供水及安装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028.05 万元，增幅为 8.43%；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2,212.09 万元，增幅为 16.73%。基于较强的区域专营优势，近三年发行人供水及安装收入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及安装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24：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及安装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自来水业务	1,807.11	40.42%	8,279.07	55.17%	6,956.46	53.60%	6,582.41	47.00%
供水安装业务	2,901.02	24.24%	7,152.47	9.68%	6,263.00	30.32%	5,609.00	40.85%
合计	4,708.13	26.13%	15,431.55	34.08%	13,219.46	42.58%	12,191.41	44.30%

(1) 自来水业务

抚州水务是抚州市市区唯一一家自来水公司，具有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收费许可证》（抚价证字 158 号），其水源为抚河，在抚州市具有垄断优势，主要承担城市建成区和新开发区的自来水供应工作，且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水质合格率均达到 100.00%。发行人目前拥有 3 座水厂，日供水能力达 23.00 万吨。其中：钟岭水厂、抚北水厂、汝水生态水厂日供水能力分别为 10.00 万吨、3.00 万吨、10.00 万吨。其中，钟岭水厂坐落在钟岭镇李家村，占地 125.00 亩，主要满足工业园区和城市新区日益增长的用水需求。抚北水厂座落在抚北镇羊坡石，供水范围为抚北镇及抚北工业园。汝水生态水厂座落在抚州市汝水大道 6909 号，占地 100.00 亩，供水范围为抚州市中心城区。

近年来，抚州市水价较为稳定，随着售水量的逐年增加，公司自来水收入逐年增长。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自来水业务收入分别为 6,582.41 万元、6,956.46 万元、8,279.07 万元和 1,807.11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自来水收入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售水量有所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来水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25：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来水业务情况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日供水能力（万吨/日）	23.00	23.00	23.00	19.50
实际供水量（万吨）	1,542.00	6,179.00	5,973.00	5,542.00
实际售水量（万吨）	1,125.00	4,841.00	4,275.00	4,031.00
用户数（户）	237,721.00	233,474.00	232,610.00	195,097.00
水质合格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售水价格（元/吨）	1.61	1.62	1.63	1.63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的实际供水量为 5,542.00 万吨、5,973.00

万吨、6,179.00 万吨和 1,542.00 万吨，实际供水量逐年增长，2020 年及 2021 年增长率分别达到 7.78%和 3.45%；同期公司的实际售水量分别为 4,031.00 万吨、4,275.00 万吨、4,841.00 万吨和 1,125.00 万吨，实现自来水业务收入分别为 6,582.41 万元、6,956.46 万元、8,279.07 万元和 1,807.11 万元，实际售水量、自来水业务收入逐年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用水受益人口从 2019 年末的 195,097.00 户增加至 2022 年 3 月末的 237,721.00 户，受益人口不断增加。

（2）供水安装业务

抚州市日月供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抚州市内供水管网的建设、改造等业务。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供水安装业务收入分别为 5,609.00 万元、6,263.00 万元、7,152.47 万元和 2,901.02 万元，较为稳定。

6. 公交业务板块

根据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抚府办抄字[2018]477 号，2018 年抚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整体划入发行人，发行人将抚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并表后产生公交收入。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公交业务收入为 3,817.08 万元、3,805.47 万元、2,810.60 万元和 653.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5%、0.63%、0.42%和 0.39%，营收规模及占比较为稳定。

7、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运营，包括房地产销售业务、担保业务、混凝土业务、勘测、测绘、规划业务、宣传、检测、咨询、租金业务、演出、住宿、餐饮、旅游业务、广告业务、教育服务业务、保安押运业务等。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其他业务收入为 38,627.66 万元、39,304.18 万元、184,771.02 万元及 6,172.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9%、6.51%、27.76%及 3.69%。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676.52 万元，增幅为 1.75%，变动较小；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145,466.84 万元，增幅为 370.11%，主要系公司建设的梦湖公馆项目已完工结算并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后结转房地产销售业务收入所致。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概况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1）我国基础设施行业现状及前景

基础设施是城市赖以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础，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目前，我国城镇化建设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新型城镇化的建设促进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指出：“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联动、特色化发展，使更多人民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城市生活”以及“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县城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公用、产业配套等设施提级扩能，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我国未来城镇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必将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出更加迫切的要求。同时，《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完善城镇化健康发展体制机制，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产业和城镇融合发展，促进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协调推进；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和管理格局，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推进城市建设管理创新；建立透明规范的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允许地方政府通过发债等多种方式拓宽城市建设融资渠道，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研究建立城市基础设施、住宅政策性金融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4.72%。2021 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52,8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4.9%。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44,547 亿元，增长 4.9%。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0.4%。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加大了对固定资产

投资的需求,推动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未来随着我国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人口将进一步聚集。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指出:“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加强市政设施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开展老旧建筑和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再开工改造一批城镇老旧小区,支持加装电梯等设施,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和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加强县城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城市群、都市圈建设,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未来的 10-20 年间,我国的城镇化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城市人口将保持较快增长,对城市建设及相关的城建资源性资产开发业务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城市化进程必然导致城市基础设施需求迅速增长,在国家财政资金大力支持以及民间资本积极参与的背景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未来将快速发展,前景良好。

(2) 抚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抚州市处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海西经济区和中部地区崛起三大发展战略规划区范围,随着鹰瑞高速、向莆铁路、沪昆铁路杭南长客运专线、鹰梅铁路、天然气入抚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相继建成,发展动能必将加速释放,经济总量蓄势迸发,抚州已进入了提速进位、加速崛起的全新时期。

根据《抚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抚州市将科学规划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优化完善城镇化空间布局,综合考虑资源禀赋、交通区位等条件,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农业转移人口更好融入城镇,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重点,打造以市中心城区为核心、县城为支柱、小城镇为基础的城镇体系,完善县城综合服务功能,统筹县域资源配置,重点提升县城和一批中心镇功能,着力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抚州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未来将持续激发新的发展动力。

2.砂/砾石行业现状及前景

(1) 我国砂/砾石行业现状及前景

砂石作为工程建设过程中用量最大的基础性材料,常常作为混凝土原料广泛应用于房建与基建领域,同时也是公路、铁路基床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发 40

多年来，在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强劲带动下，砂石行业也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近些年对砂石的需求量持续增加。目前在开采和可开采的天然砂石资源中，主要有河砂、山砂石、海砂和矿山等，也有尾矿制作砂石，但所占比例不大，其中河砂是最早也是最容易开采的砂石资源，在所有的砂石产品中质量最好。根据长江水利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 2020 年度《长江泥沙公报》，2020 年长江干流河道共许可实施各类采砂 36 项，实际完成采砂量约 1,323 万吨。洞庭湖共行政许可采砂区 11 个，实际完成采砂量约 3,937 万吨；鄱阳湖共行政许可采砂区 6 个，实际完成采砂量约 1,930 万吨。

近年来，具备卓越物流运输条件的沿江沿海区域成为行业内投资焦点地区，尤其是兼具丰富矿山资源、便捷物流通道和广阔沿江区域市场的长江流域成为砂石矿山开发布局的核心区域。2021 年上半年，受需求端施工市场工期进度、供应端砂石矿山产量波动、运输端长江中下游船运吃紧等因素的影响，天然砂石、机制砂石均价上半年价格波动较大；2021 年下半年，随着工程旺季的到来，砂石需求稳步提升，天然砂石、机制砂石价格持续上扬。

2020 年 3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等十五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 号），明确指出推动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河道采砂综合整治与利用、逐步有序推进海砂开采利用、积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等多项要求及战略发展规划。未来，我国砂石行业将朝着市场供应稳定、价格总体平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方向稳步迈进。

（2）抚州市砂/砾石行业现状及前景

江西是内陆省份，生态资源丰富，有江南鱼米之乡的美誉。近年来，由于江西省河道砂石资源的减少和生态环境保护恶化、限制，江西采砂量逐渐减少，建筑用砂供需矛盾日益突出。砂石属于区域性限制资源，由于江西近年来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砂石的需求量陡增。江西有 400 多个采砂区，不过能实施采砂作业的区域只有 150 多个。2020 年 12 月 4 日，江西省发改委牵头会同省工信厅等十四个部门制定了《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着力稳定我省砂

石市场供应，保持市场价格总体稳定，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020 年 4 月 24 日，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和完善全市河道采砂统一经营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抚府发〔2020〕7 号），指出：1）严格实行统一经营管理。将全市各县（区）河道砂石资源全部纳入赣抚建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范围，且今后新增河道砂石规划采量应全部许可给当地赣抚建材公司，不得另行将河道砂石开采权许可给其他市场主体。2）改革完善采砂利益分配。市、县财政原则上先比照当地赣抚建材公司每方砂石开采经营利润的 80%，确定砂石开采权出让费单方征收标准，再按其实际开采量据实征收。剩余 20%为当地赣抚建材公司的可分配利润，由其按股权比例分红，原则上主要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3）明确采区乡镇政府权责。各砂场所在乡（镇）政府维护砂场周边社会稳定，制止群众强揽采砂业务、阻碍砂石运输、强收砂场租金等不法行为，为砂石开采营造良好环境。4）落实群众用砂优惠，砂石统一配送。市本级（含临川区、东乡区、金溪县、抚州高新区、东临新区）城乡居民建房、装修自用购砂统一按优惠价 65 元/吨供应，其他县（区）的城乡居民购砂原则上按此优惠价的九折供应；2020 年 6 月底前，开始实行砂石统一配送。

综上，抚州市砂/砾石行业将在河道采砂统一经营管理体制的深化改革过程中迎来进一步发展，地方生态环境也将得到改善，有利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3.水务行业现状及前景

水是基础性的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的经济资源，水资源直接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关系到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因此，水务行业的良性发展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极为重要的保证。

（1）我国水务行业现状及前景

自来水生产供应主要服务于城镇，为满足我国城市自来水用户不断增长的用水需求，近十年来我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也稳步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国 2020 年末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3.21 亿立方米/日，比上年上升 3.80%；2020 年末城市供水管道长度为 100.69 万公里，随着供水管网的不断建设，我国供水服务的覆盖范围不断提升；2020 年末城市用水普及率为 98.99%。

伴随我国城市化进程的逐步推进和人口规模的不断增长，预计我国城市水务行业总体需求将保持平稳增长，推动我国水务行业的持续发展。

伴随经济和社会发展，城市用水规模不断增长，城市污水排放量也随之不断增加，我国水污染问题和水资源短缺日益严重，加大城市污水处理力度是有效防治水污染和缓解水资源日益短缺的主要途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十四五”期间要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展污水处理差别化精准提标，推广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 25%。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鼓励再生水利用，单位 GDP 用水量下降 16%左右。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近年来我国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步伐不断加快，使我国污水处理生产能力不断提高。

我国水务行业作为城市发展的基础，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在供水行业，由于我国人口增加、城市化深入以及工业生产增长，供水行业的总体需求将保持平稳增长。

（2）抚州市水务行业现状及前景

2016-2020 年，抚州市的自来水普及率有所增长，总供水量较为稳定。根据《江西统计年鉴 2021》，2020 年末抚州市自来水普及率为 99.65%，总供水量为 22.26 亿立方米。

《抚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抚州市将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水资源配置、强化水环境保护，构建集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于一体的现代化水利体系。谋划实施一批抚河控制性工程和灌溉工程，推进抚河流域生态保护及综合治理提升示范工程，建设一批中小型水库，加快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及灌排泵站更新改造，不断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和水资源承载能力。加快推进水源工程建设，实施一批重点水源工程和应急备用水源工程，提高水资源统筹调配水平，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全面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推动农村饮水工程

提质升级。强化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不断提升运营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增强城乡供水保障能力。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抚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最重要的投资运营主体，在抚州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优势地位。近年来，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竞争力已经逐步形成，在区域内具有行业垄断性，其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十分明显。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抚州市位于江西省东部，辖 9 县 2 区以及抚州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东临新区两个重点开发区，总面积 1.88 万平方公里，截至 2021 年末有常住人口 357.94 万人。抚州市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东靠浙江，南邻福建，距省会城市南昌仅不到 100 公里，有国家一级公路直达，且南昌昌北机场至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厦门、宁波、等各大城市均有航班。中国远洋国际货运集团在南昌设有集装箱码头，承接外运货物，抚州市距集装箱码头和海关仅 100 公里，便于将抚州市的货品运往世界各地。受益于便利的区位优势，2021 年全市进出口总额 214.30 亿元，同比增长 23.2%。其中，出口总额 197.87 亿元，同比增长 21.6%；进口总值 16.43 亿元，增长 47.3%。2021 年全市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4.70 亿美元，增长 6.50%。

近年来，抚州市充分利用自身优越的区位优势，紧抓发展机遇，大力调整经济结构，积极深化改革，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经济的全面进步。

（2）较强的区域垄断性

发行人作为抚州市属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拥有较多政府稀缺性优质资源，在项目获取方面居于一定垄断地位，市场相对稳定，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是抚州市唯一一家供水公司，具有区域

专营优势，供水营业收入稳定，业务量也呈现出平稳上升的趋势，保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子公司赣抚建材是抚州市唯一一家经水利局核发采砂许可权，可合法在相关河道采砂的公司，具有区域专营优势，砂/砾石业务收入规模较为稳定。

（3）良好的资信水平和融资能力

作为抚州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和广泛的合作关系，并得到强有力的融资支持。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中，公司能够按时还本付息，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发行人以其良好的资信条件和融资能力通过积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多渠道、全方位筹集建设资金，有力地保障了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并为进一步开展资本市场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成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募及私募公司债等资本市场金融产品进行融资，得到了市场上众多金融机构的认可，展现了强大的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较强的融资能力、多样化的融资方式、畅通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

（4）充足的存量土地使用权

得益于前期积累及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拥有充足的土地资产。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共拥有土地 6,554,674.54 平方米。其中，计入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1,067,457.17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39,365.98 万元；计入存货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5,253,750.50 平方米，账面价值 1,275,698.66 万元。在当前土地普遍稀缺，尤其是土地供给高度紧张背景下，发行人土地资产充足的优势将愈加明显。随着抚州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的土地资产拥有很大的增值潜力。

（5）强有力的政府支持

鉴于发行人在抚州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重要作用，同时为保证城市规划和建设的顺利实施，抚州市政府以资产注入、财政补贴等方式支持公司的运营和发展，为发行人提升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打下了坚实基础。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44,995.56 万元、44,847.69 万元、

53,686.20 万元和 12,000.12 万元，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贴和公交燃油补贴等。伴随着抚州市城市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和地方财政实力的不断壮大，抚州市人民政府将在项目资源等方面继续加大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为其稳定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6）管理经验优势

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建设和项目管理经验，培养和锻炼了一支技术过硬、实力雄厚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在业务和管理等方面均形成了良好的运营机制，并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

（六）发行人未来发展经营方针及战略规划

1.经营方针

发行人为推进公司市场化转型改革，按照“抓大放小”的原则，尽快适应国家金融政策的变化，遵循“放开、放权、放活”的原则，发展专业化经营公司。以“城市资产的经营、城建资金的归集和城市发展的建设”作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方向，把打造市场化、集团化、多元化的具备“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政企分开”特点的城投企业集团作为公司体质改革的目标。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的市场化经营格局，实现融资、投资、建设、经营、偿债的良性循环，把公司打造成“自主经营、自主盈亏、自担风险、自我发展”的现代企业，实现抚州市社会经济更好更快发展。

2.战略规划

（1）继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力度。

强化自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功能，进一步确立发行人在抚州市城市建设中的主力军地位，确保目前在建项目顺利完工并且投入使用。

（2）推进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

紧紧围绕土地开发，积极做好城建资产和土地资源的归集和吸纳工作。充分发挥资产的整体融资效应，使资本运作与城市运作相结合。推动建设运作，使土

地运作与项目运作相结合，实现土地的变现与增值，达到城市资产价值的最大化。

（3）创新和完善城建投融资运作模式。

充分利用自身在抚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主导地位，加快建立融资长效机制，整合抚州市各类资源和成本，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逐步壮大公司资本积累、资本投入、收益增加的能力，将自身打造成为适合市场化、企业化需要的现代企业。

（4）强化内部管理机制。

进一步优化企业管理，按照“三个主体，一个面向”的发展模式，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资产经营管理等重要工作，逐步形成集项目策划、代建、融资、开发、经营于一体的多元化集团公司。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实行目标管理，提高职工的积极性。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仅就公司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19-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2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无特别说明，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本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1.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告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发行人财务报告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0）第 011386 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2332 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25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公司于 2019 年度获得抚州市政府无偿划转的抚州文旅投、抚州城建集团和赣东路桥的股权，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

要中引用的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及附注来自“中兴华审字（2020）第 011386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度财务数据及附注来自“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2332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度财务数据及附注来自“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2569 号”审计报告。

3. 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为基础进行编制。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

（二）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具体变动影响科目明细如下：

表4-1：2019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科目明细

单位：万元

调整期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9,177.21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59,177.2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2,729.82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92,729.82
减：资产减值损失	66.97	加：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6.97

（2）2020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3）2021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表4-2：2021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0,400.29	1,191,821.9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320,400.29	1,191,821.94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775.52	10,000.00	-	-
债权投资	-	-	10,775.52	-
其他债权投资	-	-	-	10,000.00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表4-3：2021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556,286.47	124,061.12	-	-
合同负债	-	-	520,970.73	124,061.12
其他流动负债	-	-	35,315.74	-

③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④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2022 年 1-3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报告期内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调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根据抚州市财政局的检查，本公司将财政拨入车辆款误计入资本公积，调整至其他收益 14,910,022.00 元，本公司子公司退回以前年度多缴的所得税 111,895,216.51 元。致使期初未分配利润增加人民币 126,805,238.51 元，该事项本公司在 2021 年度之前作为会计差错对其进行追溯调整。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表4-4：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江西赣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无偿划转	100.00%
2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无偿划转	100.00%
3	抚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无偿划转	100.00%
4	抚州市赣抚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出资设立	51.00%
5	金溪县民惠医养结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工作	发起设立	80.00%
6	抚州市诚鑫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出资设立	70.00%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抚州市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进大股东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	50.00%
2	抚州市农投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零售业	母公司为抚州市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失去对母公司的控制权导致丧失控制权	50.00%
3	抚州市环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母公司为抚州市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失去对母公司的控制权导致丧失控制权	25.50%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抚州市电广传媒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无偿划拨	100.00%
2	抚州市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无偿划拨	100.00%
3	抚州广电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业	无偿划拨	100.00%
4	抚州市兴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农业	无偿划拨	100.00%
5	抚州市远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无偿划拨	100.00%
6	抚州市水上环保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出资设立	51.00%
7	抚州市东乡区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管理业	出资设立	35.70%
8	资溪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管理业	出资设立	35.70%
9	江西辅安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出资设立	100.00%
10	江西呗乐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出资设立	89.00%
11	江西赣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出资设立	60.00%
12	金溪县共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出资设立	60.00%
13	抚州市宇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出资设立	100.00%
14	抚州诚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出资设立	80.00%
15	抚州赣中建材有限公司	批发业	出资设立	70.00%

16	抚州市万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出资设立	100.00%
17	抚州市万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闻和出版业	出资设立	100.00%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抚州市影都电影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无偿划拨	100.00%
2	抚州市金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出资设立	51.00%
3	抚州市东临环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出资设立	65.70%
2022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抚州市属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零售业	无偿划拨	100.00%
2	抚州市环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无偿划拨	51.00%
3	抚州市农投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无偿划拨	100.00%
4	抚州市丰宇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无偿划拨	40.00%
5	抚州市信宇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批发业	无偿划拨	100.00%
6	抚州市绿色产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无偿划拨	80.00%
7	江西鑫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批发业	无偿划拨	70.00%
8	抚州市农垦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业	无偿划拨	33.34%
9	江西润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无偿划拨	51.00%
10	江西虹宇农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无偿划拨	100.00%
11	抚州市粮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	无偿划拨	100.00%
12	抚州市绿色产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无偿划拨	40.00%
2022 年 1-3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抚州诚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	注销	51.00%
2	抚州市交通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业	注销	100.00%
3	金溪县共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采选业	注销	60.00%

注：本表所属行业指企业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里隶属的行业类别。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并范围变化的情况。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4-5：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5,368.91	1,341,832.27	1,127,547.14	809,923.18
应收票据	4,287.77	2,849.77	316.00	-
应收账款	271,944.26	175,033.73	185,631.76	156,706.17
预付款项	92,748.30	106,590.33	82,042.37	32,852.88
其他应收款	1,648,595.16	1,593,488.59	1,257,711.82	1,317,915.03
存货	3,922,695.97	3,916,519.04	3,427,867.72	2,811,201.63
其他流动资产	26,118.79	41,722.53	30,349.78	38,992.96
流动资产合计	7,151,759.16	7,178,036.26	6,111,466.57	5,167,591.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002.25	10,775.52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320,400.29	1,287,552.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0,775.52	1,002.58
长期股权投资	71,731.59	69,173.74	66,631.42	47,052.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41,585.88	1,345,315.29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370,356.14	370,401.19	351,324.27	331,324.49
固定资产	275,582.70	140,922.54	144,654.95	140,356.49
在建工程	193,515.46	131,676.78	59,979.19	279,374.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5,613.75	573.45	609.29	3.97
无形资产	2,004,037.81	790,708.54	40,460.31	44,448.33
长期待摊费用	4,592.76	4,873.36	3,868.58	3,43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02	1,256.66	645.71	51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586.85	379,698.07	418,493.17	360,058.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9,989.20	3,245,375.15	2,417,842.71	2,495,124.26
资产总计	11,841,748.36	10,423,411.41	8,529,309.29	7,662,716.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3,677.36	134,315.20	153,850.00	188,803.50
应付票据	11,535.80	14,285.78	5,440.00	7,500.00
应付账款	230,394.19	164,446.16	146,021.80	123,329.72
预收款项	-	-	556,286.47	366,002.04
应付职工薪酬	2,463.16	2,588.46	1,496.75	1,956.92
合同负债	365,104.87	526,532.87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交税费	19,427.29	37,965.14	42,706.47	29,126.43
其他应付款	525,181.73	576,901.55	289,429.35	326,568.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474.39	229,648.17	87,890.28	166,887.43
其他流动负债	-	108,533.16	80,444.42	-
流动负债合计	1,429,258.81	1,795,216.51	1,363,565.53	1,210,174.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0,276.55	1,762,247.44	1,830,276.50	1,596,037.20
应付债券	1,855,563.60	1,858,063.60	1,151,751.20	751,702.40
长期应付款	1,081,566.91	1,006,399.22	175,690.55	195,245.82
预计负债	11.00	712.33	713.13	706.29
递延收益	-	5,940.68	1,943.54	10,78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61.85	12,061.85	10,782.06	9,938.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49,479.91	4,645,425.11	3,171,156.98	2,564,410.13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负债合计	6,278,738.72	6,440,641.62	4,534,722.51	3,774,584.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6,795.00	36,795.00	36,795.00	36,79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3,995,300.13	3,401,197.25	3,385,906.24	3,352,429.0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3,827.22	19,504.27	19,504.27	19,504.27
未分配利润	454,264.80	432,664.37	392,715.61	335,28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0,187.14	3,890,160.89	3,934,921.12	3,844,015.81
少数股东权益	1,052,822.50	92,608.90	59,665.66	44,115.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63,009.64	3,982,769.78	3,994,586.78	3,888,131.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841,748.36	10,423,411.41	8,529,309.29	7,662,716.11

表4-6：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7,070.18	665,493.29	603,720.20	449,900.51
其中：营业收入	167,070.18	665,493.29	603,720.20	449,900.51
二、营业总成本	162,652.88	637,036.83	539,613.44	410,004.03
其中：营业成本	151,742.62	580,635.43	500,477.63	374,897.51
税金及附加	697.91	7,085.11	5,010.22	3,639.99
销售费用	2,376.98	16,441.48	11,225.32	7,579.05
管理费用	7,404.96	27,483.68	20,852.76	21,431.74
研发费用	-	1,205.06	-	-
财务费用	430.41	4,186.08	2,047.50	2,455.73
其中：利息费用	2,970.81	10,802.96	4,470.74	2,971.73
利息收入	2,540.41	7,048.40	2,843.47	808.36
加：其他收益	12,000.12	53,686.20	44,847.69	44,995.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09.66	2,499.70	-33.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028.0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119.15	3,374.55	11,414.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866.42	-	-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706.99	-2,128.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66.10	65.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17.42	86,505.05	114,387.80	94,210.06
加：营业外收入	491.36	5,659.32	968.02	1,164.29
减：营业外支出	282.84	1,641.06	14,940.62	9,862.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25.94	90,523.31	100,415.19	85,511.98
减：所得税费用	1,597.57	12,020.73	21,678.79	13,830.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28.37	78,502.58	78,736.40	71,681.01
（一）按持续经营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28.37	78,502.58	78,736.40	71,681.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90.97	69,179.62	62,492.53	59,580.3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7.40	9,322.96	16,243.87	12,100.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28.37	78,502.58	78,736.40	71,681.0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90.97	69,179.62	62,492.53	59,580.3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7.40	9,322.96	16,243.87	12,100.64

表4-7：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055.85	690,997.33	762,918.56	379,171.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44	-	148.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58.72	1,952,563.33	1,840,001.33	1,628,31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314.56	2,643,566.09	2,602,919.89	2,007,639.01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568.50	1,049,435.13	1,142,213.30	503,903.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56.54	26,564.37	22,458.19	28,089.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50.27	42,589.77	50,325.02	26,915.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54.71	1,651,591.97	1,517,947.41	1,621,09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130.03	2,770,181.23	2,732,943.92	2,180,00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84.54	-126,615.14	-130,024.03	-172,36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90.82	182.64	6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2.29	8,364.34	983.32	1,212.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82.02	953.79	-	632.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6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47.11	77,311.20	365,642.94	500,659.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31.42	89,680.16	366,808.89	502,56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0,321.47	77,148.76	87,683.07	210,375.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	56,250.54	49,614.05	49,509.6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4.17	-	316.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625.41	69,310.78	276,770.00	422,549.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446.89	202,665.91	414,067.12	682,75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315.46	-112,985.76	-47,258.23	-180,186.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406.18	6,696.00	61,119.7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2,556.00	1,333,564.69	1,104,133.32	951,773.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82.40	115,741.77	41,000.00	11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538.40	1,498,712.64	1,151,829.32	1,131,893.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6,500.00	714,756.69	495,793.97	382,822.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3,844.99	185,238.64	158,119.54	101,908.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25.84	112,100.98	58,053.21	61,533.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870.83	1,012,096.31	711,966.72	546,26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2.43	486,616.32	439,862.60	585,629.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463.36	247,015.43	262,580.34	233,075.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1,832.27	1,001,112.91	738,532.56	505,456.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5,368.91	1,248,128.33	1,001,112.91	738,532.5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4-8：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2,821.20	679,783.66	527,340.24	428,384.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6,241.73	6,328.14	8,550.09	114.85
其他应收款	2,088,404.19	1,997,972.20	1,700,815.90	1,565,234.63
存货	2,007,964.26	2,001,324.75	1,944,710.00	1,911,030.26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21,5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565,431.39	4,685,408.75	4,181,416.23	3,926,264.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191,821.94	1,159,524.15
其他债权投资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0.00	3,973.50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96,833.37	1,019,802.90	1,000,498.77	972,801.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6,771.94	1,216,771.94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636.38	6,669.31	6,069.82	238.47
在建工程	2,674.06	2,660.25	-	4,821.02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986.27	4,020.39	4,155.00	4,288.2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741.67	286,741.67	325,146.21	308,464.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3,643.69	2,546,666.47	2,537,691.74	2,454,110.52
资产总计	7,689,075.07	7,232,075.22	6,719,107.97	6,380,374.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300.00	50,400.00	76,000.00	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740.78	2,740.78	-	6,500.00
应付账款	121.32	121.32	124.27	882.48
预收款项	-	-	124,061.12	222,329.52
合同负债	66,413.38	121,967.78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514.95	514.95	-	-
应交税费	-0.05	0.03	0.03	0.03
其他应付款	170,837.23	182,002.39	203,999.12	201,636.72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0,139.02	32,230.00	96,496.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9,927.61	487,886.27	436,414.54	607,844.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5,548.29	1,125,119.27	1,243,990.53	1,151,302.02
应付债券	1,805,800.00	1,808,300.00	1,141,751.20	741,702.4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45,674.56	43,915.84	40,444.68	85,623.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7,022.85	2,977,335.11	2,426,186.42	1,978,628.11
负债合计	3,336,950.47	3,465,221.38	2,862,600.96	2,586,472.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6,795.00	36,795.00	36,795.00	36,79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100,000.00	100,000.00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本公积	3,976,384.07	3,402,533.42	3,403,353.49	3,387,633.9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9,217.39	19,217.39	19,217.39	19,217.39
未分配利润	319,728.15	308,308.02	297,141.14	250,255.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52,124.61	3,766,853.83	3,856,507.02	3,793,90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689,075.07	7,232,075.22	6,719,107.97	6,380,374.71

表4-9：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120.00	155,026.87	155,351.72	123,468.84
减：营业成本	22,500.00	139,500.00	139,805.90	113,118.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5.00	0.5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96.27	1,855.47	1,263.37	1,232.28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12	4.97	5.23	3.41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	0.14	-	-
加：其他收益	1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4.31	5,027.35	4,246.72	1,871.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338.6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4.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45.92	48,693.78	48,518.94	40,980.89
加：营业外收入	2.70	4,392.24	0.01	0.02
减：营业外支出	10.52	7.76	82.86	42.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38.10	53,078.26	48,436.09	40,937.92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38.10	53,078.26	48,436.09	40,937.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38.10	53,078.26	48,436.09	40,937.92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638.10	53,078.26	48,436.09	40,937.92

表4-10：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025.65	152,906.66	87,172.50	21,393.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25.37	433,421.81	453,337.64	452,40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451.02	586,328.47	540,510.14	473,79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580.05	191,154.97	159,854.30	144,635.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5.25	1,614.57	1,517.78	1,361.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3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56.85	574,984.11	620,180.93	657,87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625.68	767,753.64	781,553.00	803,87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25.34	-181,425.17	-241,042.86	-330,073.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5.00	5,027.35	7,499.00	1,975.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0.37	-	3.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54.15	10,100.00	365,642.94	420,161.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59.15	15,227.72	373,141.94	422,140.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0,320.22	3,395.66	853.92	456.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0.00	53,015.50	49,297.80	34,301.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22.50	-	276,770.00	372,025.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92.72	56,411.16	326,921.71	406,78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33.57	-41,183.43	46,220.22	15,35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1,199.7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465.00	1,002,454.43	712,133.32	602,590.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365.89	5,450.00	-	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830.89	1,007,904.43	712,133.32	683,790.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547.13	378,996.71	285,166.28	245,1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8,655.23	130,329.71	131,564.58	63,890.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223,382.77	107,325.00	53,346.04	49,985.95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585.12	616,651.43	470,076.90	359,04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54.23	391,253.00	242,056.42	324,744.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962.46	168,644.40	47,233.78	10,027.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783.66	441,630.10	394,396.32	384,368.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821.20	610,274.50	441,630.10	394,396.32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4-1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3月/ 2022年3月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总资产（亿元）	1,184.17	1,042.34	852.93	766.27
总负债（亿元）	627.87	644.06	453.47	377.46
全部债务（亿元）	512.41	507.63	348.49	290.62
所有者权益（亿元）	556.30	398.28	399.46	388.81
营业总收入（亿元）	16.71	66.55	60.37	44.99
利润总额（亿元）	1.66	9.05	10.04	8.55
净利润（亿元）	1.50	7.85	7.87	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49	7.14	8.63	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35	6.92	6.25	5.9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92	-12.66	-13.00	-17.2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03	-11.30	-4.73	-18.0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53	48.66	43.99	58.56
流动比率（倍）	5.00	4.00	4.48	4.27
速动比率（倍）	2.26	1.82	1.97	1.95
资产负债率（%）	53.02	61.79	53.17	49.26
债务资本比率（%）	47.95	56.04	46.59	42.77
营业毛利率（%）	9.17	12.75	17.10	16.6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53	2.47	3.13	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1.97	2.00	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1.79	2.19	1.98
EBITDA（亿元）	3.56	12.72	12.49	11.5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78	2.51	3.58	3.98
EBITDA 利息倍数（倍）	0.66	0.89	0.82	1.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7	3.64	3.50	2.85
存货周转率（次）	0.15	0.16	0.16	0.1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6	0.07	0.07	0.0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 债务资本比率 (%) = 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 营业毛利率 (%)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9) 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全部债务×100%；
- (11) EBITDA 利息倍数 = EBITDA/利息支出 =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3)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14) 总资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平均资产余额。
- (15) 贷款偿还率 (%) = 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16) 利息偿付率 (%) = 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 (17) 2022 年 1-3 月涉及期间数的财务指标已做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4-1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151,759.16	60.39	7,178,036.26	68.86	6,111,466.57	71.65	5,167,591.85	67.44
非流动资产	4,689,989.20	39.61	3,245,375.15	31.14	2,417,842.71	28.35	2,495,124.26	32.56
资产总计	11,841,748.36	100.00	10,423,411.41	100.00	8,529,309.29	100.00	7,662,716.11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7,662,716.11 万元、8,529,309.29 万元、10,423,411.41 万元及 11,841,748.3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5,167,591.85 万元、6,111,466.57 万元、7,178,036.26 万元及 7,151,759.1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7.44%、71.65%、68.86%及 60.39%；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495,124.26 万元、2,417,842.71 万元、3,245,375.15 万元及 4,689,989.2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2.56%、28.35%、31.14%及 39.61%。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主要系公司存货规模和其他应收款较大所致，与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等主营业务的特点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4-1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85,368.91	10.01	1,341,832.27	12.87	1,127,547.14	13.22	809,923.18	10.57
应收票据	4,287.77	0.04	2,849.77	0.03	316.00	0.00	-	-
应收账款	271,944.26	2.30	175,033.73	1.68	185,631.76	2.18	156,706.17	2.05
预付款项	92,748.30	0.78	106,590.33	1.02	82,042.37	0.96	32,852.88	0.43
其他应收款	1,648,595.16	13.92	1,593,488.59	15.29	1,257,711.82	14.75	1,317,915.03	17.20
存货	3,922,695.97	33.13	3,916,519.04	37.57	3,427,867.72	40.19	2,811,201.63	36.69
其他流动资产	26,118.79	0.22	41,722.53	0.40	30,349.78	0.36	38,992.96	0.51
流动资产合计	7,151,759.16	60.39	7,178,036.26	68.86	6,111,466.57	71.65	5,167,591.85	67.44
债权投资	10,002.25	0.08	10,775.52	0.10	不适用	-	不适用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	不适用	-	1,320,400.29	15.48	1,287,552.49	16.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	不适用	-	10,775.52	0.13	1,002.58	0.01
长期股权投资	71,731.59	0.61	69,173.74	0.76	66,631.42	0.78	47,052.16	0.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41,585.88	11.33	1,345,315.29	12.91	不适用	-	不适用	-
投资性房地产	370,356.14	3.13	370,401.19	3.55	351,324.27	4.12	331,324.49	4.32
固定资产	275,582.70	2.33	140,922.54	1.35	144,654.95	1.70	140,356.49	1.83
在建工程	193,515.46	1.63	131,676.78	1.26	59,979.19	0.70	279,374.65	3.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5,613.75	0.98	573.45	0.01	609.29	0.01	3.97	0.00
无形资产	2,004,037.81	16.92	790,708.54	7.59	40,460.31	0.47	44,448.33	0.58
长期待摊费用	4,592.76	0.04	4,873.36	0.05	3,868.58	0.05	3,435.38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02	0.00	1,256.66	0.01	645.71	0.01	515.11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586.85	2.56	379,698.07	3.64	418,493.17	4.91	360,058.61	4.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9,989.20	39.61	3,245,375.15	31.14	2,417,842.71	28.35	2,495,124.26	32.56
资产总计	11,841,748.36	100.00	10,423,411.41	100.00	8,529,309.29	100.00	7,662,716.11	100.00

公司 2020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866,593.18 万元，增幅为 11.31%，主要系货币资金和存货的增加所致。公司 2021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894,102.12 万元，增幅为 22.21%，主要系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和无形资产的增加所致。公司 2022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418,336.95 万元，增幅为 13.61%，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性生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4-14：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429,258.81	22.76	1,795,216.51	27.87	1,363,565.53	30.07	1,210,174.44	32.06
非流动负债	4,849,479.91	77.24	4,645,425.11	72.13	3,171,156.98	69.93	2,564,410.13	67.94
负债总计	6,278,738.72	100.00	6,440,641.62	100.00	4,534,722.51	100.00	3,774,584.57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774,584.57 万元、4,534,722.51 万元、6,440,641.62 万元和 6,278,738.7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1,210,174.44 万元、1,363,565.53 万元、1,795,216.51 万元和 1,429,258.81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32.06%、30.07%、27.87%和 22.76%；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564,410.13 万元、3,171,156.98 万元、4,645,425.11 万元和 4,849,479.91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67.94%、69.93%、72.13%和 77.24%。公司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与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等业务前期投入大、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4-15：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3,677.36	2.77	134,315.20	2.09	153,850.00	3.39	188,803.50	5.00
应付票据	11,535.80	0.18	14,285.78	0.22	5,440.00	0.12	7,500.00	0.20
应付账款	230,394.19	3.67	164,446.16	2.55	146,021.80	3.22	123,329.72	3.27
预收款项	-	-	-	-	556,286.47	12.27	366,002.04	9.70
应付职工薪酬	2,463.16	0.04	2,588.46	0.04	1,496.75	0.03	1,956.92	0.05
合同负债	365,104.87	5.81	526,532.87	8.18	不适用	-	不适用	-
应交税费	19,427.29	0.31	37,965.14	0.59	42,706.47	0.94	29,126.43	0.77
其他应付款	525,181.73	8.36	576,901.55	8.96	289,429.35	6.38	326,568.40	8.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474.39	1.62	229,648.17	3.57	87,890.28	1.94	166,887.43	4.42
其他流动负债	-	-	108,533.16	1.69	80,444.42	1.77	-	-
流动负债合计	1,429,258.81	22.76	1,795,216.51	27.87	1,363,565.53	30.07	1,210,174.44	32.06
长期借款	1,900,276.55	30.27	1,762,247.44	27.36	1,830,276.50	40.36	1,596,037.20	42.28
应付债券	1,855,563.60	29.55	1,858,063.60	28.85	1,151,751.20	25.40	751,702.40	19.91
长期应付款	1,081,566.91	17.23	1,006,399.22	15.63	175,690.55	3.87	195,245.82	5.17
预计负债	11.00	0.00	712.33	0.01	713.13	0.02	706.29	0.02
递延收益	-	-	5,940.68	0.09	1,943.54	0.04	10,780.00	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61.85	0.19	12,061.85	0.19	10,782.06	0.24	9,938.42	0.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49,479.91	77.24	4,645,425.11	72.13	3,171,156.98	69.93	2,564,410.13	67.94
负债合计	6,278,738.72	100.00	6,440,641.62	100.00	4,534,722.51	100.00	3,774,584.5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负债规模不断增加。报

告期内，公司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公司 2020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760,137.94 万元，增幅为 20.14%，主要系公司预收款项、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的增加所致。公司 2021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905,919.12 万元，增幅为 42.03%，主要系公司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的增加所致。公司 2022 年 3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61,902.90 万元，降幅为 2.51%，主要系公司合同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的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3. 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850,656.79 万元、3,397,146.15 万元、4,143,051.11 万元和 4,117,426.25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52%、74.91%、64.33%和 65.58%。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125,428.30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1.61%；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3,150,991.90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6.51%。

表4-16：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融资产品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余额	占有息负债的比重
银行借款	2,125,428.30	51.61
公司债券 ¹	840,000.00	20.40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²	789,763.60	19.18
企业债券	235,800.00	5.73
非标融资	126,434.35	3.07
明股实债	-	-
其他	-	-
合计	4,117,426.25	100.00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4-17：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

单位：万元、%

¹ 包括沪深交易所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

² 包括银行间市场的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余额	占有息负债的比重
短期借款	173,677.36	4.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474.39	2.46
长期借款	1,900,276.55	46.15
应付债券	1,855,563.60	45.07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86,434.35	2.10
合计	4,117,426.25	100.00

(2) 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表4-18：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到期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期限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275,151.75	6.68
一年以上	3,842,274.50	93.32
合计	4,117,426.25	100.00

从期限结构来看，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债务余额为 275,151.75 万元，在有息债务余额中占比为 6.68%，占比较小，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小；一年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3,842,274.50 万元，在有息负债中占比为 93.32%，占比较大，与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等业务前期投入大、回报周期较长的特点相匹配。

(3) 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表4-19：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74,700.00	-	-	98,977.36	173,677.36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00.00	-	-	85,474.39	101,474.39
长期借款	356,528.54	300,095.67	1,080,254.03	163,398.31	1,900,276.55
应付债券	1,805,800.00	-	-	49,763.60	1,855,563.60
长期应付款	86,434.35	-	-	-	86,434.35
合计	2,339,462.89	300,095.67	1,080,254.03	397,613.66	4,117,426.25
占比	56.82	7.29	26.24	9.66	100.00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信用借款、抵押借款、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分别为 2,339,462.89 万元、300,095.67 万元、1,080,254.03 万元和 397,613.66 万元，占期末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6.82%、7.29%、26.24%和 9.66%，信用借款

和质押借款是公司债务融资的主要方式。

（4）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4-20：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314.56	2,643,566.09	2,602,919.89	2,007,63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130.03	2,770,181.23	2,732,943.92	2,180,00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84.54	-126,615.14	-130,024.03	-172,36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31.42	89,680.16	366,808.89	502,56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446.89	202,665.91	414,067.12	682,75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315.46	-112,985.76	-47,258.23	-180,186.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538.40	1,498,712.64	1,151,829.32	1,131,893.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870.83	1,012,096.31	711,966.72	546,26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2.43	486,616.32	439,862.60	585,629.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463.36	247,015.43	262,580.34	233,075.7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5,368.91	1,248,128.33	1,001,112.91	738,532.5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2,367.23 万元、-130,024.03 万元、-126,615.14 万元及 99,184.54 万元。2019-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所致。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及工程施工业务具有项目建设成本前期投入大、回报周期长，且公司在建项目规模较大，投入增加而回款存在滞后，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稳步提高，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42,343.2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导致销售

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3,408.89 万元，变动较小。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0,186.50 万元、-47,258.23 万元、-112,985.76 万元及-250,315.4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及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5,629.48 万元、439,862.60 万元、486,616.32 万元及-5,332.43 万元。公司近三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银行借款融资和债券融资。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融资规模有所增加，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均为正。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偿债能力有关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4-2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偿债能力有关的主要指标情况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5.00	4.00	4.48	4.27
速动比率（倍）	2.26	1.82	1.97	1.95
资产负债率（%）	53.02	61.79	53.17	49.2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78	2.51	3.58	3.98
EBITDA 利息倍数（倍）	0.66	0.89	0.82	1.12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27 倍、4.48 倍、4.00 倍及 5.0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95 倍、1.97 倍、1.82 倍及 2.26 倍。2019 年以来，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较为稳定。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26%、53.17%、61.79%及 53.0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波动上升趋势，在同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3.98%、3.58%、2.51%和 2.78%；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12 倍、0.82 倍、0.89 倍和 0.66 倍。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及工程施工业务具有前期投入大、建设周期长、回款较慢的特点，因此公司融资规模较大。随着公司建设项目陆续完工结转，公司的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高。

（五）盈利能力分析

1. 盈利能力相关主要数据

表4-2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与盈利能力有关的主要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7,070.18	665,493.29	603,720.20	449,900.51
主营业务收入	167,070.18	665,493.29	603,720.20	449,900.51
营业总成本	162,652.88	637,036.83	539,613.44	410,004.03
主营业务成本	151,742.62	580,635.43	500,477.63	374,897.51
营业利润	16,417.42	86,505.05	114,387.80	94,210.06
利润总额	16,625.94	90,523.31	100,415.19	85,511.98
净利润	15,028.37	78,502.58	78,736.40	71,681.01
毛利润	15,327.56	84,857.87	103,242.57	75,003.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9.17	12.75	17.10	16.67
净利润率（%）	9.00	11.80	13.04	15.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1.97	2.00	2.04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1,681.01 万元、78,736.40 万元、78,502.58 万元和 15,028.3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4%、2.00%、1.97%和 1.26%。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加 7,055.39 万元，增幅为 9.84%，系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砂/砾石销售业务规模大幅扩大所致；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减少 233.82 万元，降幅为 0.30%，变动较小。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	38,852.38	23.26%	158,278.20	23.78%	187,537.95	31.06%	132,467.67	29.44%
供水及安装收入	4,708.13	2.82%	15,431.55	2.32%	13,219.46	2.19%	12,191.41	2.71%
公交收入	653.27	0.39%	2,810.60	0.42%	3,805.47	0.63%	3,817.08	0.85%
工程施工收入	50,469.84	30.21%	119,840.73	18.01%	210,966.29	34.94%	174,126.41	38.70%
砂/砾石收入	12,509.94	7.49%	91,557.05	13.76%	94,693.23	15.68%	66,201.85	14.71%
销售商品收入	37,290.82	22.32%	92,804.14	13.95%	54,193.62	8.98%	22,468.43	4.99%
农业产品收入	16,413.20	9.82%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6,172.61	3.69%	184,771.02	27.76%	39,304.18	6.51%	38,627.66	8.59%
营业收入	167,070.18	100.00%	665,493.29	100.00%	603,720.20	100.00%	449,900.51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9,900.51 万元、603,720.20 万元、665,493.29 万元和 167,070.18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分别为 132,467.67 万元、187,537.95 万元、158,278.20 万元和 38,852.38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29.44%、31.06%、23.78%和 23.26%；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174,126.41 万元、210,966.29 万元、119,840.73 万元和 50,469.84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38.70%、34.94%、18.01%和 30.21%；砂/砾石收入分别为 66,201.85 万元、94,693.23 万元、91,557.05 万元和 12,509.94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4.71%、15.68%、13.76%和 7.49%。最近三年及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工程施工收入和砂/砾石收入合计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达 82.85%、81.69%、55.55%和 60.95%，系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153,819.69 万元，增幅为 34.19%，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工程施工收入和砂/砾石收入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61,773.10 万元，增幅 10.23%，主要系其他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4：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成本	34,982.15	23.05%	139,916.96	24.10%	170,324.06	34.03%	121,538.40	32.42%
供水及安装成本	3,477.98	2.29%	10,171.80	1.75%	7,591.26	1.52%	6,790.85	1.81%
公交成本	2,180.25	1.44%	7,779.63	1.34%	7,692.43	1.54%	7,662.50	2.04%
工程施工成本	44,976.74	29.64%	112,688.05	19.41%	202,909.99	40.54%	165,958.91	44.27%
砂/砾石成本	8,906.00	5.87%	65,520.43	11.28%	27,268.00	5.45%	21,501.53	5.74%
销售商品成本	37,043.57	24.41%	91,854.92	15.82%	53,345.03	10.66%	22,044.92	5.88%

业务板块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业产品成本	15,929.23	10.50%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4,246.69	2.80%	152,703.64	26.30%	31,346.86	6.26%	29,400.40	7.84%
营业成本	151,742.62	100.00%	580,635.43	100.00%	500,477.63	100.00%	374,897.51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74,897.51 万元、500,477.63 万元、580,635.43 万元和 151,742.62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成本分别为 121,538.40 万元、170,324.06 万元、139,916.96 万元和 34,982.15 万元，在营业成本中占比分别为 32.42%、34.03%、24.10%和 23.05%；工程施工成本分别为 165,958.91 万元、202,909.99 万元、112,688.05 万元和 44,976.74 万元，在营业成本中占比分别为 44.27%、40.54%、19.41%和 29.64%；砂/砾石成本为 21,501.53 万元、27,268.00 万元、65,520.43 万元和 8,906.00 万元，在营业成本中占比分别为 5.74%、5.45%、11.28%和 5.87%。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成本、工程施工成本及砂/砾石成本合计数在营业成本中占比分别为 82.43%、80.02%、54.79%和 58.56%，系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5：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870.23	25.25%	18,361.24	21.64%	17,213.89	16.67%	10,929.27	14.57%
供水及安装业务	1,230.15	8.03%	5,259.75	6.20%	5,628.20	5.45%	5,400.55	7.20%
公交业务	-1,526.98	-9.96%	-4,969.04	-5.86%	-3,886.96	-3.76%	-3,845.42	-5.13%
工程施工业务	5,493.09	35.84%	7,152.68	8.43%	8,056.30	7.80%	8,167.50	10.89%
砂/砾石业务	3,603.94	23.51%	26,036.61	30.68%	67,425.23	65.31%	44,700.32	59.60%
销售商品业务	247.24	1.61%	949.22	1.12%	848.59	0.82%	423.51	0.56%
农业产品业务	483.96	3.16%	-	-	-	-	-	-
其他业务	1,925.92	12.57%	32,067.41	37.79%	7,957.32	7.71%	9,227.27	12.30%
营业毛利润	15,327.56	100.00%	84,857.87	100.00%	103,242.57	100.00%	75,003.00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75,003.00 万元、103,242.57 万元、84,857.87 万元和 15,327.56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毛利润分别为 10,929.27 万元、17,213.89 万元、18,361.24 万元和 3,870.23 万元，在营业毛利润合计中占比分别为 14.57%、16.67%、21.64%和 25.25%；工程施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8,167.50 万元、8,056.30 万元、7,152.68 万元和 5,493.09 万

元，在营业毛利润合计中占比分别为 10.89%、7.80%、8.43%和 35.84%；砂/砾石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4,700.32 万元、67,425.23 万元、26,036.61 万元和 3,603.94 万元，在营业毛利润中占比 59.60%、65.31%、30.68%和 23.51%，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利润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毛利润、工程施工毛利润及砂/砾石毛利润合计数在营业毛利润中占比分别为 85.06%、89.78%、60.75%和 84.60%，系营业毛利润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6：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96%	11.60%	9.18%	8.25%
供水及安装业务	26.13%	34.08%	42.58%	44.30%
公交业务	-233.74%	-176.80%	-102.14%	-100.74%
工程施工业务	10.88%	5.97%	3.82%	4.69%
砂/砾石业务	28.81%	28.44%	71.20%	67.52%
销售商品业务	0.66%	1.02%	1.57%	1.88%
农业产品业务	2.95%	-	-	-
其他业务	31.20%	17.36%	20.25%	23.89%
营业毛利率	9.17%	12.75%	17.10%	16.67%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6.67%、17.10%、12.75%和 9.17%，其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板块，根据不同项目的回款协议，回款报偿率为 8.50%-15.00%，因此毛利率略有波动；工程施工业务板块毛利率有所提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砂/砾石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7.52%、71.20%、28.44%和 28.81%，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的原因系当年新入账采砂权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计入营业成本；供水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30%、42.58%、34.08%和 26.13%，系发行人在区域内的垄断业务，毛利率较高。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7：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376.98	1.42	16,441.48	2.47	11,225.32	1.86	7,579.05	1.68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管理费用	7,404.96	4.43	27,483.68	4.13	20,852.76	3.45	21,431.74	4.76
研发费用	-	-	1,205.06	0.18	-	-	-	-
财务费用	430.41	0.26	4,186.08	0.63	2,047.50	0.34	2,455.73	0.55
期间费用合计	10,212.35	6.11	49,316.30	7.41	34,125.58	5.65	31,466.52	6.99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1,466.52 万元、34,125.58 万元、49,316.30 万元和 10,212.35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6.99%、5.65%、7.41%和 6.11%，占比较为稳定。公司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为主，2021 年管理费用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日常运营所需开支增加。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项目融资产生的利息已资本化计入相应的项目成本。

4.其他收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4,995.56 万元、44,847.69 万元、53,686.20 万元和 12,000.12 万元，主要系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9-2021 年度，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8：发行人最近三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贴	50,486.66	41,768.94	40,384.28
公交燃油补贴等	3,174.62	3,034.88	4,611.28
合计	53,661.28	44,803.82	44,995.56

5.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首先，发行人是抚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最重要的投资运营主体，在抚州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优势地位。在项目来源方面，发行人作为市属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拥有较多政府稀缺性优质资源，从而在抚州市基础设施建设中

居于一定的垄断地位。在项目运作方面，发行人在长期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在现有体制下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缩短工期的高效管理程序，以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优良的业绩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项目基础资源方面，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存货中的存量土地使用权共计 5,198,530.22 平方米，账面价值 1,256,647.76 万元，发行人拥有的大量存量土地使用权可以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其次，发行人不断开拓以工程施工为主的市场化经营业务，截至目前已成为发行人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确保了发行人业务的未来发展空间。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由子公司赣东路桥和抚州市同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其中赣东路桥是江西省一家重要的公路工程建设企业，是省内为数不多拥有高速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建设资质企业之一。发行人子公司行业资质齐备、工程管理制度齐全、已完工项目质量优良、施工经验丰富，未来将为发行人带来巨大的业务承接优势，具备可持续发展空间。

最后，发行人供水、公交和砂/砾石业务均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未来可为公司贡献稳定的收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是抚州市唯一一家供水公司，具有区域专营优势，供水营业收入稳定，业务量也呈现出平稳上升的趋势，保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抚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是抚州市最重要的公交运营公司，营收规模较为稳定。发行人子公司江西省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是抚州市唯一一家经水利局核发采砂许可权，可合法在相关河道采砂的公司，具有区域专营优势，砂/砾石业务收入规模不断增加，保障了稳定的盈利能力。

（六）营运能力分析

1. 营运能力相关主要数据

表4-29：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与营运能力有关的主要指标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7	3.64	3.50	2.85
存货周转率（次）	0.15	0.16	0.16	0.1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6	0.07	0.07	0.06

2. 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5、3.50、3.64 及 2.97。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资金使用效率较高，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3、0.16、0.16 及 0.15，较为稳定。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6、0.07、0.07 及 0.06，报告期内维持相对较低的水平，主要系近年来随着政府加大对发行人的资产注入导致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不断加大所致。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前期投资项目逐步进入回报期，项目收入和成本将逐步确认，未来公司营运能力将相应得到提升。

（七）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请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请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之“四、（一）子公司情况”。

（3）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具体内容请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之“四、（二）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30：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结束日期	被担保单位与担保单位关系
1	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人民币	4,300.00	2022.05.06	控股子公司
2	抚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人民币	9,000.00	2024.10.05	控股子公司
3	抚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人民币	20,000.00	2023.03.24	控股子公司
4	抚州市腾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人民币	17,600.00	2026.06.28	控股子公司
5	抚州市腾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人民币	14,400.00	2026.06.29	控股子公司
6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人民币	18,225.10	2023.04.25	控股子公司
7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人民币	8,200.00	2024.03.20	控股子公司
8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人民币	1,800.00	2024.03.20	控股子公司
9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人民币	5,000.00	2022.09.10	控股子公司
10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人民币	5,000.00	2022.11.19	控股子公司
11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人民币	10,000.00	2022.12.11	控股子公司
12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人民币	8,000.00	2026.11.24	控股子公司
13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人民币	7,000.00	2030.04.29	控股子公司
14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人民币	50,000.00	2024.04.28	控股子公司
15	抚州市广厦安居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人民币	4,900.00	2023.04.27	控股子公司
16	抚州市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人民币	10,000.00	2022.07.16	联营企业
-	合计	-	-	193,425.10	-	-

除上述关联担保及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予以抵消的内部交易外，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

(2) 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如下：

①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需要支付资金时，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在收到下列文件，且经审查，下列文件排列在后的文件不违背排列在前的文件时方可按照公司董事长或主管的高级管理人员批准资金支付的指示向关联方支付关联交易的资金：

A.董事会关于批准该关联交易的决议或决定；

B.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

C.公司董事长或主管的高级管理人员批准资金支付的审批单。

③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

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随附关联交易的依据，以及是否公允的意见。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3）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本部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 306,935.00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52%。情况如下：

表4-31：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品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到期时间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贷款	保证	30,000.00	2024-06-20	否
2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市抚河流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	保证	21,635.00	2038-08-17	否
3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市盛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贷款	保证	13,300.00	2024-02-28	否
4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市数字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保证	8,000.00	2024-02-22	否
5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市数字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保证	8,000.00	2024-01-11	否
6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市数字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保证	8,000.00	2023-12-18	否
7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市数字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保证	8,000.00	2024-01-25	否
8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市数字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公司债	保证	60,000.00	2024-07-01	否
9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券	保证	100,000.00	2028-02-08	否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品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到期时间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大觉山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公司债	保证	20,000.00	2026-04-29	否
11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高新区工业与科技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贷款	保证	30,000.00	2023-03-01	否
合计					306,935.00	-	-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子公司诚投担保在保企业 11 家，担保金额及在保余额 6,380.00 万元；子公司抚州文旅投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为 40,000.00 万元，系 2020 年 1 月 17 日抚州文旅投以存货中账面价值为 42,891.97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赣（2019）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4698 号）为抚州市临川温泉景区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取得 40,00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1 日。

综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 353,315.00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6.35%。

（九）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十）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制账面价值合计 350,505.39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比例为 6.30%，具体情况如下：

表4-32：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534.54	保证金、存单质押、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存货	84,066.61	融资抵押、对外担保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17,737.21	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29,167.03	融资抵押
合计	350,505.39	-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

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根据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本期债券未评级。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优势

（1）跟踪期内，抚州市经济总量处于江西省各地市中游水平，随着“融入南昌、对接海西、苏区振兴”发展战略的推进，地区经济保持快速增长，经济实力依然较强；

（2）公司继续从事抚州市的基础设施建设、供水及安装等业务，主营业务区域专营性仍很强；

（3）公司作为抚州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继续得到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在资产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2.关注

（1）跟踪期内，公司在建及拟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仍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2）公司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占比很高，资产流动性仍较弱；

（3）2021 年末，公司全部债务大幅增长，债务率有所上升。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主体评级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表5-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及变动情况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9/6/20	AA	稳定	大公国际	-
2019/6/25	AA	稳定	中证鹏元	-
2019/7/29	AA+	稳定	东方金诚	见下文
2019/12/16	AA+	稳定	东方金诚	-
2020/2/27	AA+	稳定	东方金诚	-
2020/3/26	AA+	稳定	东方金诚	-
2020/6/28	AA	稳定	大公国际	-
2020/7/21	AA+	稳定	东方金诚	-
2021/1/29	AA+	稳定	中证鹏元	公司外部环境较好、区位优势明显，业务持续性较好，得到外部的支持力度很大
2021/3/8	AA+	稳定	东方金诚	-
2021/6/10	AA+	稳定	中证鹏元	-
2021/6/25	AA+	稳定	东方金诚	-
2021/6/28	AA	稳定	大公国际	-
2021/7/16	AA+	稳定	东方金诚	-
2021/8/3	AA+	稳定	中证鹏元	-
2021/12/29	AA+	稳定	东方金诚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东方金诚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18 抚州投资 MTN002”和“19 抚州投资 MTN001”2019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说明》，2019 年 7 月 29 日，东方金诚信用评审委员会依据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考察和分析，上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上调“18 抚州投资 MTN002”和“19 抚州投资 MTN001”信用等级为 AA+。级别调整原因如下：

1.2018 年，在“融入南昌、对接海西、苏区振兴”发展战略的推进下，抚州市主要经济及财政指标均保持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随着《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抚州深化区域合作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赣

府发【2014】29号）贯彻实施，“融入南昌、对接海西、苏区振兴”发展战略积极推进，为抚州市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其中，“融入南昌”有利于抚州市加快融入南昌都市区，促进昌抚联动发展；“对接海西”有利于抚州市对接海西经济区，加快与东南沿海地区开放合作；“苏区振兴”有利于抚州市深入实施原中央苏区振兴战略，使经济加快发展。在此政策背景下，抚州市主要经济及财政指标均保持增长，经济及财政实力较强。

2.随着多家企业股权划入，公司主营业务区域专营性及综合财务实力均明显增强

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新增的9家二级子公司中无偿划入的子公司共4家，即抚州公交、抚州文旅投、抚州城建集团、赣东路桥。2019年6月末，随着多家企业股权划入，公司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647.56亿元和338.56亿元，较2017年末分别增长52.68%和34.74%。2019年1~6月，公司无偿受让江西赣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致使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4亿元，接近于2018年全年营业收入，主要系工程施工收入大幅增长所致，预计2019年全年营业收入将较2018年大幅增长。

3.2018年，随着多家建材子公司设立，公司砂/砾石销售业务收入、利润及毛利率均大幅增长，该业务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2018年，公司投资成立抚州市临川区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抚州市金溪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抚州市南丰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崇仁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黎川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5家子公司，砂/砾石销售业务规模及区域范围进一步扩大。目前，公司完成了对抚州市本级及下辖区、县的河道砂石资源整合。上述子公司均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

4.公司作为抚州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继续得到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

资产注入方面，2018年，抚州市政府向公司无偿注入抚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向子公司抚州市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无偿注入抚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账面价值合计0.36亿元），向子公司抚州公交无

偿注入购车款（账面价值合计 580.88 万元），向子公司公用水务无偿注入社区供水管道（账面价值合计 344.86 万元）。2019 年 1~6 月，抚州市政府向公司无偿注入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抚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江西赣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财政补贴方面，2018 年，公司收到财政补贴收入 3.35 亿元。考虑到公司未来将继续在抚州市的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发挥重要作用，预计未来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给予公司较大力度的支持。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287.36 亿元，已使用额度 212.43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74.92 亿元。

表5-2：发行人报告期末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150.83	137.97	12.86
光大银行	14.50	8.73	5.77
交通银行	13.60	10.15	3.45
九江银行	18.30	12.20	6.10
工商银行	3.00	3.00	-
农业发展银行	29.94	23.30	6.64
兴业银行	12.00	2.78	9.22
进出口银行	3.00	0.30	2.70
建设银行	3.00	3.00	-
抚州农商行	2.49	2.35	0.14
中国银行	28.80	4.40	24.40
华夏银行	2.00	0.00	2.00
广发银行	5.90	4.25	1.65
合计	287.36	212.43	74.92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31 只/209.5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68.02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10.58 亿元，明细如下：

表5-3：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19 抚州 01	抚州国控	2019-11-15	2022-11-15	2024-11-15	3+2	21.00	4.70	21.00
2	20 抚州 01	抚州国控	2020-09-17	2023-09-17	2025-09-17	3+2	10.00	4.70	10.00
3	20 抚州 02	抚州国控	2020-11-25	2023-11-25	2025-11-25	3+2	8.00	4.88	8.00
4	21 抚州 01	抚州国控	2021-01-22	2024-01-22	2026-01-22	3+2	7.00	4.69	7.00
5	21 抚州 02	抚州国控	2021-03-22	2024-03-22	2026-03-22	3+2	15.00	4.50	15.00
6	21 抚州 04	抚州国控	2021-08-05	2024-08-05	2026-08-05	3+2	10.00	3.61	10.00
7	22 抚旅 01	抚州文旅投	2022-01-25	-	2025-01-25	3	5.00	4.50	5.00
8	22 抚州 02	抚州国控	2022-02-28	2025-02-28	2027-02-28	3+2	8.00	3.55	8.00
9	22 抚州 03	抚州国控	2022-06-15	-	2027-06-15	5	5.00	3.98	5.00
10	22 抚旅 D1	抚州文旅投	2022-07-26	-	2023-07-26	1	4.00	3.70	4.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93.00	-	93.00
11	19 抚州投资 MTN003	抚州国控	2019-09-05	2022-09-05	2024-09-05	3+2	4.50	4.17	4.50
12	19 抚州投资 MTN004	抚州国控	2019-12-26	-	2024-12-26	5	4.00	4.48	4.00
13	20 抚州投资 PPN001	抚州国控	2020-01-03	-	2023-01-03	3	3.00	4.60	3.00
14	20 抚州投资 PPN002	抚州国控	2020-03-10	-	2023-03-10	3	5.00	4.00	5.00
15	20 抚州投资 MTN001	抚州国控	2020-03-13	2023-03-13	2025-03-13	3+2	5.00	3.49	5.00
16	20 抚州投资 MTN002	抚州国控	2020-04-03	2023-04-03	2025-04-03	3+2	6.50	3.57	6.50
17	20 抚州投资 PPN003	抚州国控	2020-04-24	-	2023-04-24	3	2.00	3.97	2.00
18	21 抚州投资 PPN001	抚州国控	2021-01-12	2023-01-12	2024-01-12	2+1	9.00	4.75	9.00
19	21 抚州投资 PPN002	抚州国控	2021-04-27	-	2024-04-27	3	2.00	4.64	2.00
20	21 抚州投资 MTN001	抚州国控	2021-06-09	2024-06-09	2026-06-09	3+2	6.00	4.07	6.00
21	21 抚州投资 MTN002	抚州国控	2021-08-09	2024-08-09	2026-08-09	3+2	10.00	3.65	10.00
22	21 抚州投资 MTN003	抚州国控	2021-11-22	2024-11-22	2026-11-22	3+2	3.00	3.65	3.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23	21 抚州投资 PPN003	抚州国控	2021-11-25	2024-11-25	2026-11-25	3+2	3.00	4.05	3.00
24	22 抚州投资 MTN001	抚州国控	2022-05-31	2025-05-31	2027-05-31	3+2	9.00	3.38	9.00
25	22 抚州国资 PPN001	抚州国控	2022-06-28	-	2027-06-28	3	8.00	3.78	8.00
26	21 抚州文旅 MTN001	抚州文旅投	2021-04-28	-	2024-04-28	3	5.00	5.37	5.00
27	22 抚州文旅 SCP001	抚州文旅投	2022-04-18	-	2023-01-13	270D	5.00	3.50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90.00	-	90.00
28	17 抚投专项债	抚州国控	2017-10-30	-	2024-10-30	7	9.30	5.70	5.58
29	21 抚投绿债 01	抚州国控	2021-07-28	2026-07-28	2028-07-28	5+2	9.00	4.47	9.00
30	21 抚投绿债 02	抚州国控	2021-08-27	2026-08-27	2028-08-27	5+2	9.00	4.41	9.0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27.30	-	23.58
31	20 赣抚州城投 ZR001	抚州国控	2020-03-24	-	2023-03-24	3	5.00	4.77	4.00
其他小计		-	-	-	-	-	5.00	-	4.00
合计		-	-	-	-	-	215.30	-	210.58

3.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5-4：发行人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抚州国控	PPN	交易商协会	2021-04-01	6.00	2.00	4.00
2	抚州文旅投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1-01-22	5.00	-	5.00
3	抚州国控	PPN	交易商协会	2022-04-07	20.00	8.00	12.00
4	抚州文旅投	超短融	交易商协会	2020-08-31	10.00	20.00	5.00
合计		-	-	-	41.00	30.00	26.00

除上述已获注册的债券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 亿元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22】367 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已发行金额为 0.00 亿元，尚未发行金额为 35.00 亿元；发行人子公司抚州文旅投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22】950 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已发行金额为 4.00 亿元，尚未发

行金额为 6.00 亿元。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到下列地点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 2 号楼 8 楼

联系人：何志远

电话：0794-8255783

传真：0794-8255783

（二）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高德置地广场 H 座 38 楼

联系人：张昊宇、黄以轩

电 话：020-85806011

传 真：020-38286545

（本页无正文，为《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